



## 【论 文】

# 先秦时期“大一统”思想形成与发展探析<sup>1</sup>

祖力亚提·司马义<sup>2</sup>

**摘要：**我国的历史是多民族的历史，这个多民族国家是由作为历史文化共同体的多个民族共同建立的，今天的中国是由历史上的中国发展而来。<sup>3</sup> 漫长的中华民族发展史体现着多民族绚丽多彩的面貌和各族群间错综复杂的族际关系。早在先秦时期，中华民族的先民在已有的物质基础上进行着各种形式的族际互动，各族群、各部落再到后来发展形成的各诸侯国之间广泛存在政治、经济、文化等不同领域和不同层面的相互交流与影响。同时，在族际互动与交流的基础上孕育出中华文明早期处理族群关系的哲学思想，为中华民族最终能够建立一个“大一统”的强大国家奠定了思想基础，这些哲学思想对后世的影响极为深远。文章试图通过分析先秦时期各族群发展的基本状况以及族际关系，探讨对中华民族凝聚力起到至关重要作用的“大一统”哲学思想在先秦时期形成与发展的历史脉络。

**关键词：**先秦时期；族际关系；大一统；中华民族

## 前 言

中华民族是在许多族群通过交往、交流、交融并结合成统一国家的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的民族共同体。这个民族共同体，先后经历了几千年的漫长发展过程。在近代反对帝国主义侵略斗争中，各族人民把中华民族的整体性与根本利益的一致性提到民族认同意识的理论高度，最终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自觉地联合起来<sup>4</sup>。在东亚大陆广袤的疆域里，众多具有不同族源、语言和文化传统的族群最终得以结合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民族共同体。在中国历史的发展脉络中，“大一统”思想一直引导着中华民族建设和平、统一、团结和积极进取的国家，且在统一多于分裂的历史实践中渗入从天子到庶民的血液中，对形成统一且强盛的国家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若以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思想去认识和思考“大一统”思想，便有可能洞悉其为中国的疆域统一和思想统一所作出的贡献，认识到其是中华民族凝聚力形成的关键。

“大一统”思想发轫于先秦时期，并为以后的王朝国家向近代统一多民族国家转型、中华民族形成奠定了重要的思想基础，以“大一统”思想为核心的政治文化观念更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力量的起点，是各族群紧密团结在一起的重要纽带。广泛的族群融合是“大一统”思想形成的土壤，先秦时期，位于中原的华夏族与周边各族群自始至终在政治上、经济上和文化上保持着紧密联系，各诸侯国为处理复杂族际关系而采取的各类政策，不仅在客观上促进了族群融合，更使“大一统”思想的萌芽得以孕育。春秋战国时期的兼并战争，使华夏文明影响地域日益扩展，其他族群不断融入，为“大一统”思想的产生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现实条件。此外，人口的繁衍生息、聚散离合推动了社会结构的变化，原始的政治制度已经无法应对现实的社会变革，急需更加完备的政治体系来满足社会的治理需求，“国家”这一概念便在不断的人口增长、社会发展、实践活动中应运而生，为了维系“国家”长期存在和良性运转，“大一统”思想不断丰富完备。

先秦各个时期都为“大一统”思想的产生、形成、发展、丰富做出了贡献。《尚书》赞扬尧

<sup>1</sup> 本文刊载于《社会科学战线》2020年第6期，第223-229页。

<sup>2</sup> 作者为新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sup>3</sup> 马大正，《中国边疆经略史》，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5-9页。

<sup>4</sup> 陈连开，“中华民族的孕育——先秦民族史对中华民族形成与发展的影响”，《黑龙江民族丛刊》1988年第2期。



发扬大德，以仁政治理国家，以道德教化民众，并在此基础上“协和万邦”。禹通过治理洪水赢得民心，开创了“九州攸同”的社会和谐景象。商周时期，“天下”观念的形成与反复强化为人们提供了洞察世界的广阔视野。时人对于“天下观念”产生了强烈的认同，不同族群在天下形势的变化中进行着自身定位，这种相互作用的关系是“大一统”思想能够形成的内在动力。在国家疆域层面，“天下”范围不断从中原向四周扩展，在民心层面，百姓也期待天下统一、安居乐业。在国家制度层面，周礼上升至前所未有的高度。春秋战国时期，各国诸侯们为谋求霸主地位展开多极化竞争，对周听阿紫主导下的“天下”格局进行重构，实现了从疆域领土和民心层面的“大一统”到制度层面的“大一统”的升华。<sup>1</sup> 秦灭六国，一统天下，依靠强大的实力统一了疆域层面的“天下”（“六王毕，四海一”），并以中央集权的方式（郡县制）进一步升华了“大一统”思想。

## 一、先秦时期华夏族的形成

### （一）华夏的起源之夏族的由来

有学者将先秦时期生活在中华大地的各群体定义为“民族”，该观点值得商榷。中文“民族”是一个具有现代内涵的词汇，晚清才进入中国的话语体系，倘以后出现的词标定先秦时期的各氏族部落群体，显然不符合历史实际。在相关文献以及考古史料中，对先秦时期的氏族部落群体，多使用“某姓族”、“氏族”及“夷”、“戎”、“苗”等称谓，凸显的是其族源及文化属性，因此本文将先秦时期生活在中华大地的各群体定义为“族群”，并在这一大前提下进行论述和分析。

关于作为族名的“夏”，《史记正义》曰：“夏者，帝禹封国号也。”又引《帝王纪》释云：“禹受封为夏伯，在豫州外方之南，今河南阳翟是也。”可见“夏”原为地名而非族名，受封于夏地的大禹因治水有功，其宗族成员遂称为夏族。随着夏朝疆域的不断扩大，出于加强政治控制的需要，统治阶层把那些凡服从夏朝统治、属于夏文化覆盖区的本国民众均称之为“夏族”。<sup>2</sup> 可见，夏族概念是从政治控制的需要和文化覆盖影响的层面来界定的。“夏民族”形成有一个长期的过程，夏国家的建立对“夏民族”的形成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从某些意义讲，它是“夏民族”形成的标志，也是“夏民族”名称的来源。<sup>3</sup>

夏朝除了以“夏”族群外，还存在着与“夏”并列的其他族群。根据《尚书·夏书》、《史记·夏本纪》和《竹书纪年》等文献记载，夏代存在的不同于“夏”的族群，东方有嵎夷、莱夷、淮夷、风夷、黄夷、于夷、白夷、赤夷、玄夷、阳夷、方夷；西方有崐崙、析支、渠搜；北方（包括东北和西北）有畎夷、皮服岛夷；南方有卉服岛夷、裸国、有苗、和夷等等。<sup>4</sup> “夷”是“夏”对于其他族群的总称。

### （二）华夏的发展之夏商的融合

商继夏发展而来，曾是夏的一个诸侯国。商祖契，契至汤，经历了 14 代，与禹至桀经历的时间基本相当。关于商族的起源，学术界观点各异：第一种为“夏商同源说”，认为夏商的文化没有显著变化，不存在文化的更替，最多称之为是同一文化的前后部分。支持夏商同源的学者认为，早期的商文化是由夏文化发展形成的，“汤革夏命”只是朝代的更迭，其中并未发生文化的变迁。<sup>5</sup> 第二种为“太行山东麓起源说”，认为太行山东麓一带是商族策源地，其地域北抵易水，南及黄河，西依太行山脉，东部约至鲁西，该范围约当古冀、豫二州，夏代分布于这里的古文化（先商

<sup>1</sup> 王宣华，“先秦中原文化区域‘大一统’秩序观及当代价值探析”，郑州大学硕士论文 2010 年，第 21 页。

<sup>2</sup> 曾文芳，“夏商民族思想的变迁探析”，《西北民族论丛》第 6 辑，2008 年。

<sup>3</sup> 田继洲，《先秦民族史》，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3 年，第 183 页。

<sup>4</sup> 伍新福，《湖南民族关系史》上卷，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 年，第 28 页。

<sup>5</sup> 李伯谦，“夏文化与先商文化关系探讨”，《中原文物》1991 年第 1 期。



文化)是商文化的前身,夏、商二族是彼此独立的同族属。虽然商族先人有的曾为仕于夏王朝,足迹涉入黄河流域,但并未真正进入夏的腹地,二者的领地范围昭然,商族在当时已作为一种相对独立的势力存在。第三种是“东方起源说”,认为“商族起源于东方即豫东和鲁西南地区,其文化代表是分布于上述地区的龙山文化青钢堆类型(或称王油坊类型)”<sup>1</sup>,王国维在《观堂集林》中认为,夏与商“杂处河济间盖数百岁,……虞夏商皆居东土”<sup>2</sup>。也认为夏商二族之间存在联系。另外还有其他的观点,这里不再一一详述。笔者认同“夏商同源说”,商族起源问题的研究,不能简单地只讨论商族,必须承认夏商周之间存在着紧密关系。事实上,只要正视历史便会发现夏商周之间的紧密关系。总之,商族的起源与夏、周族的起源密不可分,换句话说,“弄清了虞夏部落联盟,也就基本弄清了商族的起源”<sup>3</sup>。本文将在夏商同源观点的前提下,分析商代族际关系。

### (三) 继承夏商之周族的扩大

周族起源于今山西南部,是姬姓族与姜姓族的结合<sup>4</sup>。关于周朝的族群状况,学界有五大民族集团的观点,即东夷、北狄、西戎、南蛮和华夏族。周朝的主体族群是华夏族,分布在南至长江之南,北至长城,中沿黄河的广大地区,人口最多。“华夏族不仅包括周天子的王畿,也包括卫、齐、鲁、燕、晋、宋、陈、蔡、许、曹、邢、虢、虞、郑、梁、申、杞、魏、秦、随、邓等诸侯国,到了春秋以后也包括楚国”<sup>5</sup>。周武王灭商后,“周人”的范围逐渐扩大,由对内指“以夏、商时华夏族以及融入华夏并自认为是华夏代表的原周人为主干,包括西周统治下的一些诸侯方国”的人,扩大至“凡周朝统治的人”。<sup>6</sup>随着周朝疆域不断扩大,其族群呈现多样性的特征。周朝西部疆域已扩大到今天陕西、山西以南和四川东北部,主要族群有“庸、蜀、羌、感、微、结、彭、淮人”(《尚书·牧誓》);东部疆土达今山东南部至安徽北部,族群主要以“东夷”和“越”人为主;南部疆土达于江汉,族群以“蛮”族居多;北部疆土达到今河北及辽东,族群有“肃慎”“扶余”与“东胡”等。<sup>7</sup>由此可见,周族在管辖地域、族群之间的融合性上远远高于夏商时期,其族群融合和地域扩张趋势清晰可见,开始形成“大一统”思想的雏形,故有《诗·小雅·北山》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之说。

### (四) “凝聚核心”之华夏族的动态形成

中国历史上,春秋战国时期是从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大变革时期。春秋是中国“封建社会”趋于崩溃的时期,周王室的地位和诸侯国的性质已经开始发生变化。战国时期经过各诸侯国的改革与战争,实现向君主专制中央集权国家的转变。春秋和战国时期的诸侯国的性质存在很大差异:春秋时期的诸侯国并不具备独立主权国家的要素而属于分封制的地方行政单位,而战国时期的列国是脱离地方行政单位性质的君主专制集权国家。<sup>8</sup>

经过夏商周三个时期的发展,旧有的蚩尤、东夷、周人等都在族群之间的不断交流中逐渐消失,以“黄河流域夏商周族群为主体、融合众多族群在内的华夏民族正式形成”。<sup>9</sup>大范围的族群融合,促使族群之间的差异性日渐缩小,各族群对华夏族的文化认知、身份意识等开始形成,这不仅说明华夏族具有强大的包容性和吸引力,也说明华夏民族“自觉”融合的族群意识在不断增强。中华民族的先民在早期的交流融合中,更大程度上是出于自愿的融合,在此基础上形成华夏族,并在动态的形成与发展中不断壮大。正如毛主席在《论十大关系》里提到过,“汉族人口

<sup>1</sup> 栾丰实,“试论岳石文化与郑州地区早期商文化的关系——兼论商族起源问题”,《华夏考古》1994年第4期。

<sup>2</sup> 王国维,《观堂集林》,北京:中华书局1955年,第451页。

<sup>3</sup> 景以恩,“商族源于齐东新探”,《学术月刊》1996年第10期。

<sup>4</sup> 王明珂,《华夏边缘》,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125页。

<sup>5</sup> 田继洲,《先秦民族史》,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3年,第335-336页。

<sup>6</sup> 刘再营,“周人、秦人与早期华夏族共同体意识的形成”,《西安财经学院学报》2019年第2期。

<sup>7</sup> 龚荫,“先秦民族政策概说”,《西南民族学院学报》1995年第1期。

<sup>8</sup> 辛万翔,“春秋战国时期的国家和国际关系”,《兰州交通大学学报》2009年第2期。

<sup>9</sup> 李玲玲,“先秦族群迁徙融合与华夏文明进程研究”,《郑州大学学报》2019年第6期。





众多，也是长期内许多民族混血形成的”，像是“滚雪球”那样“滚出来”的。春秋战国时期各族群的发展与族群融合分不开。华夏族是中原地区的主体族群，它的形成和发展也是融合的过程，是众多族群、部族以经济、文化为纽带不断融合而成的历史产物。<sup>1</sup>在该时期已经出现一个经济和文化较为发达的中心，被当时人称之为“中国”，在这中心四周存在着许多经济文化上和中心有差距的其他族群。在这经济文化中心的人群，并不划界自限，对外排斥，这条界限是按周围地区人民的经济、文化的发展而变动的。<sup>2</sup>

## 二、先秦时期华夏族与各族群之间的关系

几千年来，在中华大地上生存、繁衍和活跃过众多的族群，这些族群的发展水平、族群势力、文化形式等各有差异，族群关系复杂多样；在历史发展进程中，存在族群交往加深，族群消亡、新族群产生、族群融合等现象，这种各族群的交往交流交融，促生了中华民族“大一统”思想。

先秦时期不同族群间的纷争、会盟、联姻、经济文化交往以及人口流动成为族际关系最主要的内容，在这种错综复杂的族际关系交互作用下，华夏、东夷、南蛮、西戎、北狄等族群都发生着变化，整体趋势则是少数族群渐次融合于华夏族或者被同化。在这样的背景下，早期处理族际关系的思想逐渐产生。具体来讲，在夏朝时，四方有东夷、北狄、西戎、南蛮，有关四方族群发展的状况尚缺乏准确的文字记载，从考古材料来看，四方族群大多处于新石器时代的氏族部落状态，但有部分群体的发展与中原夏族接近，开始进入青铜器时代。根据文献记载来看，四方族群与中原夏族发生关系较多的是南方的蛮，即所谓的“三苗”或“苗”。三苗首领曾在帝尧左右参与政事，<sup>3</sup>足以说明各部落间存在紧密的政治联系进而有文化的共享，虽在后期存有纷争，但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各部落族群间的交流与融合。舜执政后，为了治理三苗，采取了“分北三苗”以及“迁三苗于三危”的政策，即迁至今甘肃敦煌地区。<sup>4</sup>夏与其他族群因对峙而生纷争，因纷争而起混合，因混合而文化进展。<sup>5</sup>夏王朝的建立，为夏族与周边族群进行更为深刻的政治经济文化交流提供了物质基础和政治可能性。

商王朝在处理与其他族群的关系时，主要围绕北方族群、西方族群、东方族群、南方族群展开。武丁时代的殷商王朝，“邦散千里，维民所止，肇域彼四海（《诗经·玄鸟》）。这是武丁举贤任能、用兵四方的结果，同时也反映出在商王朝强大时期与四方族群之间存在紧密的政治经济文化关系。就与北方族群的关系而言，双方不仅在政治上保持着密切关系，而且在经济文化上也存在密切联系。北方族群制造和使用的青铜器多与商的青铜器相同，而又具有斯基泰风格，说明二者之间存在频繁的经济文化往来。关于殷商与西方族群的关系，这里仅选取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族群即羌族来说明。在经济层面，商王朝先进的经济对羌人生产的发展有积极影响。羌人中一些接近于商王朝者因受中原农业经济影响，已从游牧逐渐转向农耕，经济和文化得到发展，他们在殷周之际被称为姜人。<sup>6</sup>羌与商的合作不仅在生产方面，二者之间还互通婚姻。殷墟卜辞有“帚于小乙三姜”（《京津》711），卜辞女羌称姜，即以三个女羌作为冥妇祭祀小乙。这是殷王娶女羌为妇的例证。殷人与商人的通婚关系，说明已经出现羌商融合的趋势。<sup>7</sup>殷商与东方族群的关系，简单来说与中央王朝的强弱直接相关。殷商早期，商文化与岳石（东夷）文化处在一种相对平稳的

<sup>1</sup> 杜国林，“春秋战国时期的民族和民族关系”，《思想战线》1986年底6期，第72-79页。

<sup>2</sup> 叶文宪，“论汉民族的形成”，《理论与思想》2011年第3期。

<sup>3</sup> 伍新福，《湖南民族关系史》上卷，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年，第27页。

<sup>4</sup> 郭伟川，“古‘三苗’新考——兼论‘三苗’与南方诸族及楚国之关系”，《汕头大学学报》2007年第2期。

<sup>5</sup> 《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1933年，第1093页。

<sup>6</sup> 黄烈，《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54-55页。

<sup>7</sup> 孟鸥，“卜辞所见商代的羌族”，《青岛大学师范学院学报》2007年第2期。



关系中。<sup>1</sup>双方既有经济的往来也有文化的交融。殷商与南方族群之间的密切关系也较为明显。殷商与四方族群之间的关系，既有互相攻伐的战争，也有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互相交流和互通有无。正是在不同族群之间的纷争和交流、分离和融合过程中，逐步孕育出华夏文化。

经过夏商两代的融合，至西周已形成了以华夏为中心的民族主体。其中，那些散居在华夏族周边的族群部落，与中原华夏族在经济、文化、语言等方面尚存在一定的差异。至春秋战国时期，迎来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族群大迁移、大流动、大融合的高潮。蛮、夷、戎、狄在中原诸国的争霸战争中纷纷向中原地区汇聚，与华夏族渐成杂居状态。<sup>2</sup>其中，北方游牧民族如戎、狄向南方活动频繁，出现了“戎狄交侵，暴虐中国”（《汉书·匈奴传》）的局面，而南方的楚族则由南向北拓张，两者对中原地区华夏族的发展产生十分重要的影响。进入中原地区的蛮、夷、戎、狄人口大部分最终融入华夏族，成为华夏族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列国争霸战争的加剧，各族群间融合进程加快。在北方，燕、赵、秦三国相继吞并了东胡、楼烦、戎等族；在南方，百越、杨越、巴、蜀、等族相继被楚、秦两国所灭，其中大部逐渐融入华夏。到了战国晚期，华夏族与周边族群除了战争之外，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交融不断深入，形成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条件已经成熟。“随着全国各族群社会变革的到来，学术思想领域出现了空前活跃和繁荣的局面，表现在政治上的全国大一统思想广泛流行，如《荀子·议兵》中就出现了“四海之内若一家”的观念<sup>3</sup>。

### 三. “各族群部落” 并存状态下的“大一统” 理念及其衍生思想

先秦时期，不同族群的生活状况、人口空间分布结构，促成了不同的文化区域以及协调族群关系的理念和思想。夏商周时期，“大一统”层面的族群人口空间分布结构是从中原向四周扩散。学界研究认为夏朝的中心活动区域在晋南和豫西，即汾水下游和伊洛地区。<sup>4</sup>但根据《孟子·公孙丑上》的表述，夏朝生活空间应该远远大于上述区域，还包括周边各族群分布生活的空间。商朝前期商族的生活空间略相同于夏族的生活空间，但商朝后期，尤其是在武丁之后，商族的生活空间有了较大扩展。在北方地区，“商族于今河北卢龙至辽宁朝阳一带分封强盛的孤竹国，其疆域应达到今天河北整个北部及辽西一带”。在西部地区，考古工作者在陕南城固、关中安西老牛坡及陕北石楼，永和已发现商文化遗址，说明商族的活动空间包括今天陕西省大部及甘肃南部。在南方一带，“今湖北黄坡县、江西清江县均发现商族的遗址和墓葬，说明商族的生存空间向南已发展至江、汉、湘、赣流域”<sup>5</sup>。到了西周除今陕西西岐山到汾水下游之间的广大区域外，实际上西周的西界疆域还包括蜀、羌、髳以及周所分封的散国。春秋时期，随着中央王权的衰落，诸侯的等级爵位已不由周天子赐予，各诸侯国拥有各自管理范围内的最高统治权。到了战国时期，各国统治者的目的已经变为通过兼并战争来形成一个统一的政治体。

从人口分布来看，先秦时期地广人稀，人口发展速度缓慢，但就局部来看，某些时候或某些地方，由于统治者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等因素，人口发展还是很显著的<sup>6</sup>。随着中央王朝向外扩张，大量的人口向西、北、南方向流动，人口的空间分布结构随着人口的迁徙发生了变化。另外，夏商周时期城邑呈点状分布，每个城邑的范围虽不大，然城邑之间多是空旷之地或空隙地带，各游牧部落驰骋其中，也就有了华夷杂居。农耕族群和游牧族群之间为争夺资源，不可避免地产

<sup>1</sup> 李龙海，“殷商时期东夷文化的变迁”，《华夏考古》2013年第2期。

<sup>2</sup> 李克建，“中国民族分布格局的形成及历史演变”，《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7年第9期。

<sup>3</sup> 杜国林，“春秋战国时期的民族和民族关系”，《思想战线》1986年第6期。

<sup>4</sup> 《孟子·公孙丑上》“夏后、殷、周之盛，地未有过千里者也。”大抵指中心统治区或王畿之地，非指整个疆域。

<sup>5</sup> 金德谷，“‘一带一路’与边疆经济发展：基于满洲里市的税收分析”，《广西民族研究》2016年第1期。

<sup>6</sup> 解学东，“关于先秦时期人口管理思想的几个问题”，《史学月刊》1983年第5期。



生互相攻伐。夷狄固然因其游牧的特性而居无定所，常侵占农耕区域，而一些华夏封国也常常因徙封而改变自身的驻地，故而导致华夷之间没有固定的界限。同时，由于农耕为主的族群和以游牧为主的族群各自的特点，使二者在生产、生活等方面存在差异和互补性，所以在农耕和游牧族群之间经常发生简单的物品交易。农耕族群与游牧族群之间的物资交易，不仅改善了各自的生活，也促进了两个区域之间的文化交流和族群融合。由此可见，“华夏族群虽有一个中心活动区域，但这个区域的边界却无法界定，所谓疆域实际上不过是星罗棋布在中原地区的大量城邑的不稳定集合”<sup>1</sup>。经过春秋战国时期诸侯的大肆兼并和华夷间的攻伐，随着人口繁衍，原有的隙地渐次消失，几个大诸侯国的领土已然相互接壤。同时，随着族群融合的深化和文化认同的扩大，各大诸侯国均自奉为华夏正统，这就早就了诸侯领土的总和即为华夏疆域的共同认识。各族群之间的不断融合，各族群对华夏的认知加深，进而形成了对华夏的文化认同。“天下”之观念、“大一统”之思想亦确立于此时。

### 1. “协和万邦”的理念

注重和谐，求同存异，可谓是中国传统文化之精髓、思想之精华，这一观念始终根植于各族群众的灵魂深处，影响和形塑着人们的思维方式及行为模式。我国传统文化中的和谐思想内容极其丰富，如人际交往中的“礼之用、和为贵”，人与自然共处的“天人合一”，尤其是在处理与周边国家的“协和万邦”思想，都是“和”的体现。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组成的国家，自远古时期到秦统一六国以前，“幅员辽阔的中华大地长期处于邦国林立的‘万邦时代’，‘万邦’可谓先秦时期中国境内族群与国家分布、演变最重要的空间特征。”<sup>2</sup>“协和万邦”这一的观念最早见于《尚书·尧典》，其曰：“克明峻德，以亲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协和万邦”。“克明峻德”即修身，“以亲九族”即齐家，“平章百姓”即治国，此处的“万邦”指的是包含夏、蛮、夷、戎、狄及其先民在内的各族群。<sup>3</sup>“协和万邦”即以德治天下，与此相匹配的对于各族群的治理方式便是“‘德化怀柔’，采用‘怀柔’、‘抚和’政策，如和亲、开放‘互市’、赠送大量财帛等，而非使用武力征服的‘霸道’行为”<sup>4</sup>。“和”的本义就是要在不同和差异之中找到相同之处，以达和谐和统一。西汉末年史伯提出“和实生物，同则不继”（《国语·郑语》），认为世间只有彼此和谐，万物方能生长，若事物完全相同没有差异，万物则会停止发展，甚至会消亡。“和”是中国传统重要的特征之一，而“协和万邦”的理念就是以“和”为基础的。

从商周时期统治者的角度考虑，“协和万邦”的前提是王朝统治者认为自己居天下之中，是“天朝上国”，是世界的主体，故自称“中国”“中华”，而周边乃至更远的地区都是“蛮夷戎狄”居住的“化外”之地，突出自身在礼教和文化上的文明与进步，认为有责任、有能力教化他们。在“协和万邦”理念影响下，周统治者将尧舜禹的“德化怀柔”政策继承下来并且发扬光大。以道德修养和教化为本，以治理好自己家族或宗族，治理好本邦为前提，并以此去感化其他邦国，以达到“协和万邦”的政治理想<sup>5</sup>。

中原王朝与居住在东西南北广大地区各族群部落早就有密切交往，并不是相互孤立隔绝的。“古代各族群间虽然彼此有对立的一面，但总的趋势是统一的”。<sup>6</sup>“协和万邦”之思想，反映出我国上古时期对于“天下”以及“大一统”认识与思考的开始。“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思想贯穿于整个先秦时期，“协和万邦”之理念是中华民族先民最早构筑的共有精神家园，<sup>7</sup>体现出中华民族的先民追求安身立命、传承文明、万世太平的执着精神。

<sup>1</sup> 方卿，“专制与秩序——大一统国家形成研究”，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年。

<sup>2</sup> 李克建，“儒家民族观对我国古代民族关系的影响及现代启示”，《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09年第29卷第1期。

<sup>3</sup> 翁独健，《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26页。

<sup>4</sup> 周倩，“论儒家思想与中国古代‘协和万邦’的外交政策”，《孔学研究》2006年第10期。

<sup>5</sup> 李克建，“儒家民族观点的形成与发展”，西南民族大学博士论文，2008年。

<sup>6</sup> 施芳，“中国民族史史学论述研究”，云南大学学位论文，2012年。

<sup>7</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编，《孙中山全集》（第11卷），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407页。





## 2. 调和族群关系的“天下观”

“天下观”是中国古代世界观的核心内容,是中国和欧洲在政治文化上的最大差别之所在。“天下观”崇尚礼、德、仁等政治文化价值,希望构建“协和万邦”的世界秩序,但同时又承认“中国居中”“华夷有别”。在先秦时期,“天下”不仅是一个抽象的概念,更是一个具体存在着的实体,是一个直观的概念,所谓“天圆如张盖,地方如棋局”。“天下”即指“天下所有的土地”“整个世界”。但“天下”绝不仅仅是空间层面的观念,还是更为深刻的国家观念之上的政治观念。西周时期,由于受环境、文化、生产力发展等因素的影响,以及自视在文化上、经济上优于周边族群的心态,认为世界是以华夏族生活的中原地区为中心向西周不断延伸的平面,“整个世界”都在“天”的覆盖之下。<sup>1</sup>《礼记·王制》篇中有“五方之民”的族群划分,即居于中原地区的华夏族与四周的夷、蛮、狄、戎。华夏族“莅中国而抚四夷”(《孟子·梁惠王上》),“无怠无荒,四夷来王”(《尚书·大禹谟》)。这时虽然没有形成“中国”或“天下”这些后世习用的名词,但“这一时期出现的‘服制所包含内外层次的概念配合‘中央’、‘四方’的方位观形成了此后中国人观念中‘天下’最基本的结构”<sup>2</sup>。虽然“天下”作为词汇出现并大范围的使用应该是从东周以后开始的,但“天下观”的产生要远早于此。《周礼·夏官司马》中记载“职方氏掌天下之图,以掌天下之地……乃辨九服之邦国”,顾颉刚考证指出,所谓“五服”“九服”并非指纯粹的地理空间的层次观,而是指一种文化秩序的空间层次建构<sup>3</sup>。梁启超认为中国人“知有天下而不知有国家”<sup>4</sup>,渡边信一郎称中国为“天下型国家”<sup>5</sup>,学术界普遍认为古代中国与欧洲相比,有其自身的特殊性,而形成这种特殊类型的国家,正是因为受到传统“天下观”的影响。

“天下观”构筑了夏商周三代统治体系的思想逻辑,是先秦时期夷夏观形成的基础,同时也是其主要内容之一。“天下观”强调“天下一家,中国居中”。《荀子·议兵》曾言“四海之内若一家”,《礼记·礼运》亦云“以天下为一家”。“天下”虽表示一体,但并非意味着一体内的各要素相似或同质。从文字意义来看,中国这一名称,有“国中”之意,即中原,华夏居天下之中,四夷居天下之围,这一观念不仅将周边的蛮夷狄戎都纳于“天下”统治的范围之中,而且还反映出中原地区文明程度高于周边,蛮夷狄戎等周边族群,距离华夏中心越近,则文明程度就越高。“天下观”所要追求的目标是调和族群关系,即追求“和”以及“协和万邦”。想要实现这个目标,则需要崇尚“仁”“德”“礼”等价值观,即“以德服人”“以礼待人”。因此,在区分华夏与夷狄之时,强调的是“文明程度的高低”而非“种族的差异”,在处理与周边族群关系时,以文化来“教化”周边的族群,采取“怀柔政策”即“柔远人则四方归之,怀诸侯则天下畏之”(《礼记·中庸》)。可见,“天下观”所表现出的是不断扩大的华夏文明对周边各族群的影响,促使周边各族群从认同到自觉参与华夏文明之发展与延续

## 3. “天下观”框架内的夷夏观

夷夏观产生的基础和条件是人们对不同族群、不同族际关系、不同文化的认识。由于受地理环境的影响,不同区域的生产工具、生产资料等各有不同,这就导致了“华夷”之间生产水平的明显差异,在族群的心理认同上形成华夷观念。西周时代内外服制度的发展从地缘角度区分了华夏族群与周边族群的不同。到春秋时期,周王室日渐式微,周边族群纷纷进犯中原,公元前722年至公元前637年“戎狄攻华夏十六次,华族攻夷狄九次”<sup>6</sup>,这极大地促进了华夏意识的形成。随后在诸侯争霸和诸子百家的影响下,华夷观最终确立。春秋战国时期,儒家在早期夷夏观

<sup>1</sup> 孔亨,“天下观的消解与民族国家观的构建”,《云南民族大学学报》2019年第2期。

<sup>2</sup> 尹波涛、周伟洲、李大龙,“天下、中国与夷夏:近年来相关研究述评——以李大龙新著[从“天下”到“中国”:多民族国家疆域理论解构]”,《西域研究》2017年第1期。

<sup>3</sup> 顾颉刚,《史林杂识初编》,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19页。

<sup>4</sup> 梁启超,《新民说》,载《饮冰室合集》专集之四,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21页。

<sup>5</sup> 渡边信一郎,《中国古代的王权与天下秩序》,徐冲译,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15页。

<sup>6</sup> 范文澜,《中国通史》(第一册),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37页。





的基础上，提出了一系列关于夷夏问题的基本看法和处理夷夏关系的基本原则，既强调“夷夏有别”，严“夷夏之辨”，讲“尊王攘夷”，又主张“用夏变夷”“礼分华夷”，强调“四海之内皆兄弟”，向往“华夷一体”“天下一家”的大一统局面<sup>1</sup>。在儒家眼里，华夷的分野不再种族和地域，而是衣食、礼仪等文化差异，正如《礼记·王制》所说“五方之民，语言不通，嗜欲不同”。文化是后天培养起来的，如“干、越、夷、貉之子，生而同声，长而异俗，教使之然也”（《荀子·劝学》），因此应该秉承“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的原则，通过教化的方式，改变夷狄，实现“用夏变夷”（《孟子·滕文公上》）。先秦儒家在促使华夷一统中，提倡“远人不服，修文德以来之”（《论语·季氏》），即通过和平仁爱的文化来同化周边的族群，这不仅是“华夷一体”的思想支柱，也是先秦儒家对华夏文化优越感的体现。

萌芽于先秦时期中原王朝的夷夏观，经过秦、汉、唐等时期的丰富和发展，演变成历代王朝国家治国治边的重要思想。夷夏观最初是人们对不同族群、不同族际关系、不同文化的认识过程之中形成的，是农耕文明与游牧文明文化、认知、信仰、生活习惯等方面的差异和冲突在意识形态领域的反映。在以后岁月中，“夷夏观”的内涵不断发展丰富，“礼”成为区分华夷的主要依据，华夷一体或者华夷一家的观念因更加符合“大一统”思想观念，最终被人们所接受，沉淀于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之中，对增强中华民族整体凝聚力和向心力，对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 4. “大一统”思想的孕育和发展

有学者提出，中国的统一始于秦，若战国以前则只有种族观念，并无一统观念<sup>2</sup>。《春秋公羊传注疏》中记载“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统也”，这是“大一统”被首次提出，在“战国以前既无一统的政治格局，也无一统的社会观念”<sup>3</sup>。这样的观点是值得商榷的。在笔者看来，先秦时期虽然没有明确提出“大一统”概念，但“大一统”思想的萌芽却以不同的形式出现。大到国家的意识形态，小到民间百姓的交流往来，都在为形成一个统一的国家积蓄着可能性与力量。从“协和万邦”理念的形成为“天下观”的树立，并逐渐在“天下观”框架内认识和理解族群、部落的差异和不同，再到儒家先哲“有教无类”“以夏化夷”等处理族际关系的智慧，“大一统”思想是中國人在统一和战乱中不断实践与思考中孕育和发展的。<sup>4</sup>《尚书·尧典》载尧“光被四表”“协和万邦”“四表”即全天下，“万邦”即各个方国。“光被”和“协和”都说明了尧的威德传遍天下，所有的人都敬服，这也隐含了尧时就已经有了对“大一统”最初始的思考。《尚书·尧典》载大禹通过治水实现了“九州攸同”、“四奥既居”“四海会同”的美好社会，这是儒家“大一统”思想的开端。<sup>5</sup>由此可见，早在先秦时期“协和万邦”“四海会同”等思想就渗入人们的内心深处，是古代统治者实现天下大治的强烈夙愿。在“大一统”思想中，为更好处理周边族群的关系，“从周朝开始，逐渐形成一种‘化外主义’的治边观。”<sup>6</sup>随后，儒家则继承和发展了“协和万邦”的思想，在此基础上提出“天下大同”的国家观。在维护王朝统一中，“孔子对四夷主张实行‘和为贵’，认为‘四海之内皆兄弟也，君子何患乎无兄弟也’”<sup>7</sup>，此处的四海之内包括周边的各个族群，孔子的“有教无类”也包括了周边各个族群，认为“夷夏之别”只有文化的差异。而“大一统”作为思想信仰和传统文化，促使人们统一于“华夏”，也就是统一于“中国”。

因为有先哲根据社会现实对于“大一统”思想的思考以及传承，才会逐步衍生成成为“华夷一

<sup>1</sup> 罗福惠，“中国传统民族观念的性格特征及其现代转变”，《湖北社会科学》1996年第3期。

<sup>2</sup> 顾颉刚，《顾颉刚古史论文集》（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2-5页。

<sup>3</sup> 马卫东，“大一统源于西周封建说”，《文史哲》2013年第4期。

<sup>4</sup> 徐黎丽、李姝睿，“‘大一统’天下观对中国边疆治理的影响”，《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5年第6期。

<sup>5</sup> 李克建，“儒家民族观思想基础探源”，《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8年第11期。

<sup>6</sup> 邵方，“大一统思想与‘华夷之辨’”，载《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与国家治理学术研讨会暨庆祝研究院成立三十周年论文集》，2015年。

<sup>7</sup> 何晏集解、邢昺疏，《论语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503页。



统”的思想，用华夏族的礼仪制度去改变夷狄，最终实现不分华夷以及华夷统一之目的。总之，“天下观”是形成“大一统”思想的根本动力，自夏朝到战国末期，随着兼并战争日益加剧和疆土领域不断扩大，“大一统”思想逐渐产生、发展并深入人心，直至秦朝建立，“大一统”思想由一种观念变为现实。从中可以发现先秦各个时期族群状况、族际关系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关于“天下”“国家”的思想认识，是形成“大一统”思想的因子。中华民族有着追求“大一统”的悠久历史与传统，“大一统”思想也是中华文化的核心理念之一。

先秦时期孕育产生的“大一统”思想，蕴含了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载中华民族五千年的发展历程中起着至关重要且无可替代的作用。“大一统”思想不是狭隘的民族观念，不含有排他性，兼容并蓄，是中华民族团结发展的精神力量。以“大一统”思想为核心的政治文化最终促成了各族群对中华民族的认同。中华民族这个多族群共同体的形成，是一个多层级的动态的“凝聚”过程，不仅其主导地位（“凝聚核心”）在各族群之间存在动态转移，各族群自身也在凝聚和分解的动态过程中不断变化，这里既有因某个核心的崛起而出现的不断扩大范围的“凝聚”，也有因核心地位的丧失而出现的由外及内的“分解”。正如费孝通先生所言：“我把中华民族的核心群体叫做‘凝聚核心’。中华民族的发展进程就是围绕着这个核心展开的，许多群体都参与了这个‘凝聚核心’的发展过程，包括了汉人、蒙古人在内，有的进入可这个核心，有的附着在这个核心之上，形成不同的层次。以‘核心’开展的分分合合的过程，包括各民族自身的形成都是如此发展的，连汉族的形成也不例外。凝聚是一个过程，它在过程当中逐步构成了不同层次的差序”<sup>1</sup>。从几千年的历史进程来看，无论是疆域领土层面，还是民心和制度层面，中国的历史演变中始终体现着“大一统”思想，并不断对其进行立体强化。中国历史上无论是汉族还是少数民族建立的朝代，都把中华天下视为一个统一整体，自身以“天下之主”自居。这种经久不衰的观念，维系着并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加强着中华民族不可分的局面，而这正是中华民族凝聚力形成和发展的精髓。

## 【论 文】

###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结构层级及其关系<sup>2</sup>

祖力亚提·司马义，蒋文静<sup>3</sup>

**摘要：**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一种集体认同意识，存在横向要素维度和纵向结构层次的双向铸牢维度。现研究多关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横向维度，缺少对意识纵向结构层次及其关系层面的考察。依据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理论，从纵向结构上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划分为基于自识性的族群意识、基于社会比较的他族意识及基于共同性的中华民族意识。不同层级的意识在生发、演变过程中既有密切的联系，又有其各自的特点。在不同层级意识的基础上，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群与己”“他与我”关系梳理中，阐释中华民族意识与族群意识是共性和个性、整体和部分的的关系，他族意识与族群意识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并提出三种意识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一体共生”，以进一步厘清三种意识的关系，整合和重构各民族成员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关键词：**中华民族共同体；结构层次；关系；一体共生

<sup>1</sup> 费孝通，《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24页。

<sup>2</sup> 本文刊载于《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21年第1期，第19-28页。

<sup>3</sup> 作者：祖力亚提·司马义，新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蒋文静，新疆大学博士研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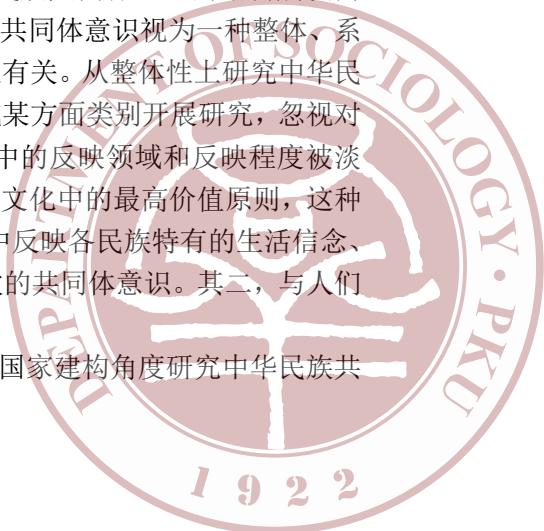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指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中要“适应新时代发展历史方位，以各族群众为主体，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根本方向”<sup>[1]</sup>。可见，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背景下民族团结思想的拓展与创新，是凝聚各民族群众思想意识的主线。自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时代命题以来，学界聚焦这一主题开展研究，其中不乏从各民族的认同意识与共同体意识的关系进行的研究，但较少涉及从共同体意识视角整合各民族群众的认同意识的研究，也一直未能形成系统化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结构层次的分析框架，以致各民族成员对自身的认同意识没有清晰的认知和定位，并且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与一些相关概念的界定和理解仍然模糊不清。为此，对现在的研究而言，如何认识和把握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结构层次及其关系，不仅是凝聚各民族群众思想共识面临的主要任务之一，也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 一、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与认同结构

意识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主观反映，是一种认知、情感、态度、思维等心理过程的复合体。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一种意识，是各民族在长期的交往交流交融过程中对共同社会生活的认知和情感，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近几年，这一主题引起了学术界乃至全社会广泛关注。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的近千篇论文的主题看，大多数研究都是从横向的政治、经济、文化等维度，“以一种复线式的切入路径”<sup>[2]</sup>展开的。从政治研究维度看，认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具有“国家民族的政治共同体意蕴”<sup>[3]</sup>。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从形成伊始，就与政治权利紧密结合，“无论是在‘自在’的时期，还是在‘自觉’的时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都具有政治性特点”<sup>[4]</sup>。政治共同体构成了民族国家的形态，国家的政治制度、政治策略不仅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认同对象和铸牢意识的重要保障<sup>[5]</sup>，而且从政治共同体中反映出的政治认同，是党和国家政治制度的合法来源，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前提和核心<sup>[6]</sup>。从经济维度看，中华民族是在各民族相互往来、互通有无的经济交流中，演化成了一个十分密切的经济利益共同体<sup>[7]</sup>，各民族的经济发展为共同体意识的形成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从文化研究视角看，中华文化主要“体现为社会成员之间共享的历史文化记忆和现实文化形式”<sup>[8]</sup>，在文化基础上凝练出的中华民族价值共识是形成共同体意识的重要纽带，而正确认识中华文化的“多元”和“一体”关系是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前提和基础<sup>[9]</sup>。这些研究都是从思想意识的不同形成领域作出的类型划分，背后的逻辑都是站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单向演绎的侧面”<sup>[10]</sup>对意识存在的类型进行判别。

事实上，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仅表现为上述领域或内容上的不同，还因不同民族成员身份背景、生活地域、宗教信仰的独特性，致使其在各民族成员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也有明显的差别，存在认同结构差异。现在学术界很少有研究从纵向层面分析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结构层次问题，究其原因有两点。其一，与人们在研究中不自觉的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视为一种整体、系统性的思想意识，并且多倾向于从共同体意识的某个类别进行研究有关。从整体性上研究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非常必要的，但是如果仅从共同体意识的系统性或某方面类别开展研究，忽视对共同体意识层次性的诠释，会导致共同体意识在各民族社会生活中的反映领域和反映程度被淡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要反映的是各民族共有道德规范、精神文化中的最高价值原则，这种价值原则只有以系统的形式呈现，才能获得社会普遍的认可，而其中反映各民族特有的生活信念、传统文化等方面的感性内容则极易被轻视，很难被上升为更高层次的共同体意识。其二，与人们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建中各民族自身的民族意识与中华民族意识之间存在一定的张力有关。现有研究多从国家建构角度研究中华民族共





共同体意识，搭建各民族共有的“认同屋顶”，忽视了生活在共同体中各民族自身的民族意识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互构性。然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运行和实现只有在56个民族各自成员意识的凝结下才能从抽象的意识转变为现实的行为，否则，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容易停留在顶层设计的一个抽象层面，无法摆脱大而空泛的现象，难以真正铸牢于各民族成员生动具体的意识之中。

总之，把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归结为系统化的形式，或未充分认识到各民族的民族意识与中华民族意识之间可能存在的张力，其结果，既容易忽略各民族自己的民族意识，也否定了共同体意识的统筹整合能力。更进一步说，是回避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存在纵向的结构层次。基于此，本文试图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行划分，以厘清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在结构层次，并进一步从意识的结构层次关系诠释中，重塑各族成员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认知。

## 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结构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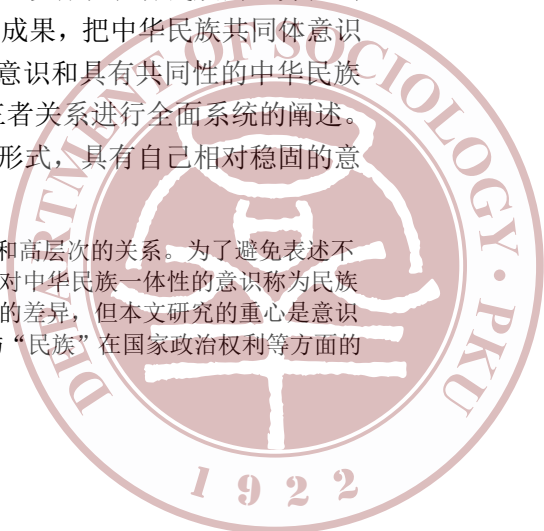
“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sup>[11]</sup>从本体论的角度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各民族对中华民族整体客观社会存在诸多特性的一种能动反应，也体现为各民族成员对中华民族的情感和归属意识，其内部具有一定的结构性。1988年，费孝通先生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中提出，“中华民族是包括中国境内56个民族的民族实体……56个民族是基层，中华民族是高层……高层次的认同并不一定取代或排斥低层次的认同，不同层次可以并存不悖”<sup>[12]</sup><sup>13</sup>。

这一理论为我们正确认识中华民族的结构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支撑。近年来，学者们在费孝通先生民族认同的多层次性研究的基础上，开始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结构层次进行尝试性研究。如王希恩从共同体意识的文化认同视角，将中华文化认同分为各民族自我认同、各民族间相互认同和中华民族认同三个层面<sup>[13]</sup>；张小军从差序格局视角将这一层次扩大至海内外华人<sup>[13]</sup>；王云芳则从纵向的社会结构研究中指出共同体意识“需要从个体意识、民族意识凝聚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sup>[15]</sup>。

从上述研究可看出，学界对“民族意识具有一定的层次性”已达成共识。多数研究者遵循费孝通先生提出的民族认同多层次论，将民族意识划分为高低两层；也有学者关注各民族的互动与交往层，并将其作为民族意识的“中间层”。总的来看，学界对民族意识具体是什么样的结构层次还没有较为成熟的论断。笔者认为，民族意识的两层次划分，搭建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整体结构框架，而其中各民族互动和交往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演进和深化的内在动力，是不可忽视的重要环节。但从民族意识发展来看，我国单一民族的认同意识，尚有被分离主义势力利用的可能，若区域内形成狭隘的地方民族主义或特殊利益团体，则可能出现与国家“讨价还价”的博弈现象。为此，我们不妨转换思路，将各民族交往互动的中间层，置于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意识的基础层级中，通过各民族自身的意识与他族意识的关系加以认识，以体现从各民族的差异性到共同体意识的认同。综合以上观点，笔者结合现有理论基础及学术成果，把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划分为三个层次：基于自识性的族群意识<sup>1</sup>、基于社会比较的他族意识和具有共同性的中华民族意识，试图厘清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结构层次，以利于后文对三者关系进行全面系统的阐述。

### 1. 基于自识性的族群意识。“族群作为社会固有的群体存在形式，具有自己相对稳固的意

<sup>1</sup> 本文中涉及中华民族意识及56个民族层次的民族意识，两种意识是低层次和高层次的关系。为了避免表述不清产生的混乱，本文将56个民族对自身的民族意识视为族群意识；各民族对中华民族一体性的意识称为民族意识或中华民族意识。需要说明的是，“族群”与“民族”之间存在概念上的差异，但本文研究的重心是意识的实质即认同本身，关注意识的认识现象而非认同对象，不涉及“族群”与“民族”在国家政治权利等方面的解释。



意识形态和内部认同”<sup>[16]</sup>，这种认同就是我们通常称谓的族群意识，也就是我族意识。从族群意识进入人们的视野以来，就如何界定这一概念，学界众说纷纭。西方学者对族群认同的产生及认同概念的解释有原生论和建构论的争论，但两者“二元对立”的预设均无法对其进行全面的概括。族群认同（意识）传入我国后，国内学者结合我国民族问题的实际，对族群认同相关概念进行分析探讨，如马戎认为族群意识“并不是先天遗传而来，而是在后天环境中逐渐萌生、明晰并不断变化”<sup>[17]</sup>，万建中直接表明族群认同就是族群身份的确认<sup>[18]</sup>等。可见，研究主题的不同，学者们对族群意识的认识也有所不同，这些差异其实反映出西方的族群理论“在解释中国的民族问题时具有时空局限性”<sup>[19]</sup>。随着研究范围的拓宽，近年来社会认同理论为我们认识族群意识提供了一个新视角。在认同视角下，许多学者将民族认同视为族群认同<sup>[20]</sup>，认为其是“对特定族群的认知与认同，强调的是心理的、主观的层面”<sup>[21]</sup>，是一个族群依其族群的认同、利益和行动性所构建的意识，“如果缺失对社会心理过程的分析……难免有隔靴搔痒之感”<sup>[22]</sup>。为此，笔者从认同的角度，结合原生论的情感因素和建构论的环境影响，认为族群意识是个体基于群体记忆、文化、语言等因素，在与他族的交往中或者在群体社会化过程中，生发的一种对自己族群的认知和情感归属，主要体现为对本族的忠诚及为本族的发展而做出的行为。

族群意识的本质是归属感，“归属于共同体是人的一种本质的需要”<sup>[23]</sup>，是将“我”扩展到“我们”，并且明确“我们是谁”“我和谁在一起”的身份确立。作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基础层，族群意识具有正向积极和负面消极之分。积极的族群意识能够凝聚族群内部成员的意识，促使他们产生自觉传承和保护本族群文化，维护本族群利益；消极的族群意识则会使族群成员对族群内部人和事漠不关心，或是产生民族歧视、偏见等态度，严重时还会滋生极端主义思想，破坏国家稳定和民族团结。对于族群意识而言，积极的族群意识可能与族群文化、利益和命运紧密相连，是族群成员应该坚守的价值取向。

**2. 基于社会比较的他族意识。**“每一个时代和社会都存在创造自己的‘他者’”<sup>[24]</sup>，以此来塑造族内成员对本族群的认同，推进族群内部自我形象的确立和意识的构建。“他者”作为一个集合概念，是指除本族以外的其他多元族群，这一概念与我族意识的锻造息息相关。他族意识就是本族群在与其他族群的比较中，感受非本族群体与本族群在语言、文化、价值观等方面的差异，进而产生区别于本族群的边界感和差别意识，其中外貌、肤色、毛发等体质差异，语言、宗教、价值观等文化差异，经济活动类型、经济分配方式等经济差异，及生活地域、人文生态等居住地差异<sup>[17]</sup>，构成了他族意识区别于我族的标识。对他族的认识和参照，不仅促成了本族群对自我意识的不断阐释和再塑造，同时也是维持族群共同体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因素，影响着我族对待其他族群的认知、态度。

一个族体如果处于一个封闭、自在的环境中，群体的自觉意识很难被激活。因此，我族意识需要在与“他族”的比较中，塑造族群成员的认同意识，实现族群意识在社会化中的不断生产和再生产，这时他族意识不过是本族认同形塑的资源。对他族意识的“认异”，可以激发族群强烈的凝聚力，带来族群融合，同时也会因族群间的资源、利益不平衡引发族群冲突。当他族与我族的意识之间存在巨大差异时，为寻求本族区别于他族的内部同一性，本族可利用“‘他者’团结人民，使我们意识到‘我们是谁’，同时还能强化‘我们的独特性’”<sup>[25]</sup>。相反，当族群间存在物质利益获取不平衡或生存发展出现不对等状况时，往往会增强族群间的利益争夺，加深族群之间隔阂，并且使部分族群产生积怨、不满、仇恨等心理，这十分不利于族群间的交往交流交融，甚至还可能引发族际矛盾。为此，如何认识他族意识，厘清其与我族意识之间的关系，这是我们不能回避、必须要解决的现实问题。

由于对他族认识的范围不同，对其有不同的类型划分。一种是相对于本族群层面的“他”，如对维吾尔族而言，蒙古族就是他族。另一种是相对于中华民族层面的“他”，如近代启蒙学者梁启超曾说：“何谓民族意识？谓对他而自觉为我。‘彼，日本人；我，中国人。’”<sup>[26]</sup>也就是中



华民族与日本大和民族之间的意识差异。本文中的他族意识，仅指小范围的“他”，即中华民族内部相对于本族群意识层面的他族。

**3. 基于共同性的中华民族意识。**中华民族是一个内部有着紧密联系的统一体，是各民族在漫长的交往交流交融中逐渐形成、发展和巩固的。中华民族“作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则是几千年的历史过程所形成的”<sup>[12]</sup><sup>1</sup>。作为一个“自觉”实体，是“在 1840 年鸦片战争后，尤其是甲午战争后，随着中华民族危机的日益加深而逐渐形成的”<sup>[27]</sup>，反映在意识层面，就是中华民族意识的觉醒。“中华民族”一词最早由梁启超提出<sup>[28]</sup>，随后，孙中山提出了“五族共和”的思想。至抗日战争时期，顾颉刚的“中华民族是一个”，吴文藻的“文化多元、政治一体”的叙述及争论，人们对中华民族整体性的认识不断加深，中华民族意识日益觉醒。新时代背景下，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基础上提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对构筑各民族共同的精神家园，共建中华民族的整体认同，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意义十分深远。

中华民族意识的核心是中华民族认同，其中主要包括各民族对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对民族国家的政治认同等。文化认同是国家认同、民族认同和社会认同的基础，主要表现为各民族成员对中华民族历史记忆及价值内核的认知与认可。从中华民族数千年的发展来看，中华民族底蕴深厚的民族文化是中华民族认同坚不可摧的主要力量，其中所呈现的文化标识、价值观念及社会规范等，具有塑造民族身份和归属意识，影响各民族成员的心理和价值判断，强化各民族成员中华民族意识等功能。为此，中华民族意识首先从文化认同中表现出来。而政治认同是主体意识到自己属于某个政治单元，并强烈效忠和维护该政治团体的意识。就中华民族的政治认同而言，主要表现为主体对党的认同，对国家的认同，对中国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认同。中华民族意识作为一种复合的意识有机体，兼具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与民族国家的政治认同两方面的内容，对其的认识需要从政治认同和文化认同这一复线逻辑进行把握<sup>[29]</sup>。马戎将两种认同统筹考虑，认为中华民族认同包括全体国民对国家是否存在高度的政治认同，也包括各族群在内的全体国民是否分享一个共同意识形态和一种社会价值体系的追求，即共享国家层面的“政治文化”认同<sup>[30]</sup>。

相较中华民族意识而言，虽然其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本质是一致的，发展方向也是同向同行的，但两者又略有不同。中华民族共同体在中华民族基础上添加了“共同体”一词，其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显然大于“中华民族”<sup>[31]</sup>。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体现了“共同体”具有“一种生机勃勃的有机体”<sup>[32]</sup>的特性，是依据我国多民族国家的国情提出的，凸显了中华民族的实体性和整体性，其为各族群提供了一个个性释放和活力彰显的意识场域，是对中华民族意识的发展。“一个承认自己拥有不同民族群体的多民族国家，只有同时培育一种各民族群体的成员都拥护并且认同的超民族认同时，它才可能是稳定的。”<sup>[33]</sup>为此，笔者认为，中华民族意识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都属于高层次认同，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中华民族意识的丰富和拓展，是各族群意识的最终落脚点，无论其在廓清中华民族内部多种意识层次以及凝聚民众共识、构筑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等方面都具有很强的统领性和整合功能。在这种理念下，有必要将中华民族意识放在共同体的范畴下予以审视。这不仅是对中华民族意识的一个全新认识，也有利于破除部分人将华夏—汉族视为中华民族的错误认知，避免中华民族意识陷入虚无的思维取向之中。

### 三、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结构层次的内在关系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实质上是主体在头脑中主观形成的意识。“一个意识形态能在何种范围提供和增加散布性支持的手段，取决于它在多大程度上成功地捕捉系统大部分成员的想象力。”<sup>[34]</sup>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想象力”是在客观现实基础上形成的主观意识，各民族成员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归属和认同想象，很大程度上是由成员对意识的不同层级结构及其相互关系的认识来决定的，也就是在不同社会场景中，各族成员如何认识和协调族群意识、





他族意识与中华民族意识之间的关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在结构层次可以从“群与己”关系、“他与我”关系及三种意识的“一体共生”关系方面进行分析。从族群意识与中华民族意识上看，要厘清两者个性与共性、部分与整体的关系；从他族意识与族群意识看，则要从对立统一的思辨中去认识；最后需要兼顾不同层级意识，实现三种意识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一体共生”。

### 1.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群与己”。

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关系中，“群与己”的关系主要隐含在主体认同的多重性中，其中不仅涵盖具有乡土情怀的族群认同，也包含群体情感的中华民族认同，虽然两者皆为集体意识，但具有高低层次之分。族群意识属于“己”的基础层次认同，是族群个体或者群体成员对本族群文化的认同，这种认同促使族群的形成，又成了维护族群生存发展持久的力量。而高层次认同是对具有国家性质的中华民族的整体认同意识，这种意识随中华民族的形成而产生。

对于“群与己”的关系而言，首先应认识到两者是个性与共性关系。任何共同体都具有共性要素，中华民族意识是在各族群交往交流交融中日渐凝聚而成的整体意识，是各族群共有的精神认同，而族群意识作为中华民族意识之下的认同层次，因受历史发展中政治、经济、文化的影响，具有相对的个性和独立性。中华民族意识的整体性指向，决定了不同族群的社会发展需要中华民族的支撑，族群特性的存续需要依附于整体的发展。当族群所遵循的意识与中华民族意识相契合，族群对中华民族的归属感和认同意识便会生成，中华民族的向心力会将不同族群凝聚成为一个稳固的统一体。反之，如果族群意识脱离中华民族意识而存在，其结果必然会导致地方民族主义兴盛，民族分离主义被激活，“疆独”“藏独”等极端思想频出，极易引发国家和民族分裂的危险。这正印证了白鲁恂所说的“族群意识可以建立一个国家，也可以撕裂一个国家”<sup>[35]</sup>。因此，族群意识的个性是相对的，需要在中华民族意识的共性中才能彰显。

其次，也要认识到两者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族群意识是中华民族意识存在的前提，中华民族意识可在族群意识的进一步发展和提升中，融合为更具统一性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纵观我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发展进程，我们不难发现，中华民族汇聚各部落族群，遵循从华夏到“中华民族”的发展过程，或者各少数民族通过武力征伐入主中原、实行华夏礼教秩序的方式融为“中华民族”。为进一步促进族群融合，历代王朝采取“朝贡与纳贡、羁縻制和土司制、和亲和盟誓、教化与互市、设治拓道与屯垦移民”<sup>[36]</sup>等政策，整合不同族群，增强各族群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历史表明，中华民族认同是各族群在互动中聚合的民族意识，并且各族群在互相交织、共同发展中，凝聚成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其中，“多元”是对“一体”的丰富，是确保“一体”永葆生机和活力的要素和动力；而“一体”中包含容纳着“多元”，是“多元”发展的主线和方向。两者是有机联系、辩证统一的。由此，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群与己”关系的认识，就是要认清和调适族群与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关系，在中华民族包容和体认各族群独特性的基础上，构建更具团结性和凝聚力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2.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他与我”。在一个多族群国家中，族群意识的形成来源于族群成员与他族成员的比较。他族意识作为本族群意识的相对面，两者既有区别也有联系，且两者间的关系多以中华民族共同体内部的族际交往方式呈现。“他与我”意识之间的区别，主要体现在我族与他族的边界感上。边界是“人和物的限度或边缘的界线，是自身与他人或他物得以区分并表明差异的刻度”<sup>[37]</sup>。边界感就是在边界基础上产生的对“差异”和“界限”的认识。《左传·成公四年》中记载“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就强调华夏族群与夷狄的区别，表现出强烈的边界意识。族群边界意识可能因族群生活方式、地域等的不同所致，但主要因素要归根于文化差异。在族群交流中，族群不仅将本族文化看作识别“我族”成员身份的标准，而且将文化视为区分族群的边界。正如人类学家巴斯所说，族群边界是自身文化特质的延续和维持，一个族群可以通过强调我族文化来限定族群边界，将他族排除在外。为此，以文化为核心的族群边界，不仅能使我族



成员产生“对他者的异己感”，而且能增强主体“对内部成员的根基性情感”，凝聚族群内部成员的意识<sup>[38]</sup>。

虽然在不同的族群意识间存在一定的族际边界和差异，但族群间的联系是常态。随着不同族群在经济、文化、社会等层面交往的加深，族群间的“界线”“刻度”会发生变化，“自己和他者都只能在变化着的关系（对话、交往、混合）中获得重新定位和重新调整”<sup>[39]</sup>。如陈沛照和向琼以湘西团结村为例，调查了汉族、土家族和苗族在制度、语言、习俗、社会结构、通婚层面的互动，发现不同族群的交往打破了原来族群间“互为他者”的边界，逐渐形成以行政建制村、镇、县等为单位的集体认同意识<sup>[40]</sup>。不妨设想一下，如果将团结村的边界范围泛化，扩大到民族国家层面，那么自然而然地就会形成与之相适应的国家意识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可见，不同的族群意识并非全然具有区隔的特点，其能在族群交往中跨越族群边界。加强族群间的互动关联、相互补充，也能将本族意识扩大到他族的社会关系中，使其不断拓展、升华，统一共存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内，以实现“他我”意识的统一。值得注意的是，在认识“他与我”意识统一性中，很重要的一点是：在族群交往中，不同族群意识的统一，并非使本族群的意识与他族意识“整齐划一”，也不是将多个族群意识进行“加总”，而是要在接触、理解他族意识的过程中，博采众长，理性地体认其他族群的意识存在样态，积极自觉重构符合时代发展的本族意识。在保持个性、和谐互动、相互扶持基础上，将两种意识共同融于层次更高、更具包容性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以实现“他与我”意识的平衡和统一，求得不同族群意识在共同体意识中更大程度的丰富和发展。

### 3.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结构层次的“一体共生”。

从形成过程与形成机制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在各民族交往互动中耦合成的一个守望相助、命运与共的意识体系，其中包含各族人民情同手足、不可分割的“一体”性，也有不同族群团结奋斗、繁荣发展的“共生”性。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一体”性是注重各族群意识的融合和统一，强调的是意识结构层次的一体化和整体性，其源自先秦至明清时期历代王朝推崇的“大一统”天下观念，这一观念中蕴含的中华民族“一体”意识是“中华民族团结发展的精神力量……最终促成了各族群对中华民族的认同”<sup>[41]</sup>。“共生”性描述的是系统共生单元之间平等交往、相互依存、和谐发展的关系，表现为“‘你’‘我’‘他’与‘它’共生，存在是分层次存在的。存在属于共生，高层是低层的进化，低层是高层起源，低高相系，高低竞存，层层共生”<sup>[42]</sup>。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结构层次中，“共生”主要体现为我族意识与他族意识的共存共生，其中内蕴着各族群意识逐渐向共同体意识的整体性发展的倾向。笔者认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一个意识复合体，是在族群意识、他族意识、中华民族意识中凝聚和发展而成的“一体共生”的意识体系，“一体共生”能全面阐释族群意识、他族意识和中华民族意识相互间的关系，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理论在意识结构层次上的反映。族群意识作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形成的基础，是与他族意识相对的范畴，两者同属意识的基础层，所以“共生”是族群意识与他族意识基础层次上的相伴而生，和谐共存；而中华民族意识是实现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保证，是意识的高层，它能整合族群意识和他族意识，使其向中华民族共同体的“一体”意识演进。由此，“一体”是不同层次意识融合形成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不同族群共有的归属和普遍的认同，它能实现高低层级意识的融合统一。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蕴含着 56 个民族共有的情感、精神及价值观，具有一定的系统性和层次性，对其内部结构层次的认识需要遵循从差别对立迈向辩证统一的过程。具体就是要在“群与己”“他与我”关系的认识中，深化各民族成员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结构层级“一体共生”的认知。因而，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层级意识中，我们需要认识到各族群彼此间的情感及认同意识连接和维系着中华民族意识的一体性。这就要求各族群众认识族群意识的基础性地位，与他族意识的族际关系及中华民族意识的整合性，并不断将各族群的意识纳入共同体意识视野中，在中华民族意识的基础之上，将不同的意识结构层次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合为一个有机整体，



进而促进不同族群意识由简单的聚合走向有序的整合。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中，要依照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一体共生”关系，使各族群成员理性审视本族意识，平等看待其他族群，自觉秉持中华民族意识，进而形成融通各族群意识的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意识，这样才能实现共同体意识中高低意识层次的协调、整合。这是树立各民族群众理性认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出行之有效铸牢路径的关键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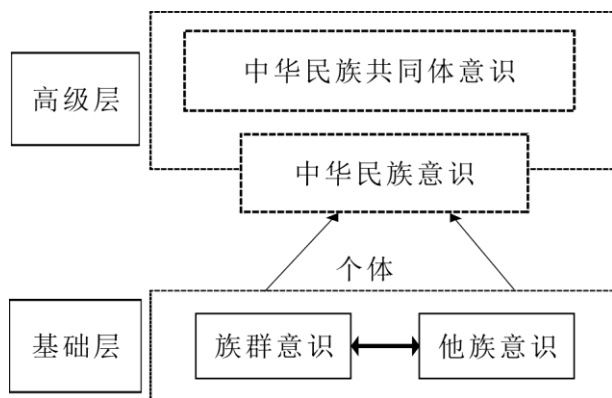


图 1、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结构层级及关系示意图

## 结语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一种复合的集体意识，不仅是对中华民族这一实体的现实描绘，而且也是一种从现实中抽象出来的意识体系，认识这一意识体系，需要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结构层级及其关系中进行探索。族群意识、他族意识和中华民族意识作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不同层级，呈现出渐次发展、逐步递进的关系，且能够围绕共同体意识的整体性进行调适和重构。如果在不同环境的变化中，主体能有效领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内在结构层次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互动融合的关系，并将这种关系维持在一种相对稳定、平衡、和谐的状态，那么，在各民族成员的主观意识中，就有可能转变和整合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结构层级及关系的认知，从而获得一次新的“自觉”。

综上，笔者研究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层次结构及其关系，其主要目的就是试图化解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不同族群的意识差异，平衡共同体意识中族群意识、他族意识及中华民族意识之间的内在张力，并在一定的认同秩序下，使之在主体的意识领域中实现不同层级意识的良性互动和有机融合，以不断巩固共同体意识，凝聚民族共识，进而增强各民族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主体自觉性。最后需要说明的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结构层级研究并不是要“同化”族群认同，而是试图通过阐释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结构层级及其关系，在尊重多元族群特有文化属性的同时，将其向更高层面的认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扩展。

## 参考文献：

- [1]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人民日报》2019-10-24（1）。
- [2] 青觉、徐欣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概念内涵、要素分析与实践逻辑”，《民族研究》2018（6）。
- [3] 刘吉昌、金炳镐，“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西南民族大学学





- 报》2017（11）。
- [4] 赵刚、王丽丽，“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政治属性解读”，《湖湘论坛》2017（1）。
- [5] 雷振扬。“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需拓展的三个维度”，《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9（6）。
- [6] 严庆，“政治认同视角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考”，《北方民族大学学报》2020（1）。
- [7] 邓新星，“论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感的建构”，《西北民族大学学报》，2016（5）。
- [8] 沈桂萍，“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建国家认同的文化纽带”，《西北民族大学学报》2015（3）。
- [9] 孙秀玲，“正确认识‘多元一体’是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关键”，《红旗文稿》2016（10）。
- [10] 金太军、姚虎，“国家认同：全球化视野下的结构性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14（6）。
- [1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52页。
- [12] 费孝通.《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3页。
- [13] 王希恩，“中华民族建设中的认同问题”，《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9（5）。
- [14] 张小军，“‘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差序格局及其文化实践”，《广西民族大学学报》2020（1）。
- [15] 王云芳，“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社会建构：从自然生成到情感互惠”，《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20（1）。
- [16] 关凯，《族群政治》，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2007，第46页。
- [17] 马戎，“试论‘族群’意识”，《西北民族研究》2003（3）。
- [18] 万建中，“传说记忆与族群认同以盘瓠传说为考察对象”，《广西民族学院学报》2004（1）。
- [19] 杨四代、关凯，“当代中国民族问题的知识坐标：基于对西方族群理论的反思”，《西北民族研究》2020（2）。
- [20] 佐斌、秦向荣，“中华民族认同的心理成分和形成机制”，《上海师范大学学报》2011（4）。
- [21] 马腾嶽，“ethnicity（族属）：概念界说、理论脉络与中文译名”，《民族研究》2013（4）。
- [22] 李静、温梦煜，“从社会分类视角看族群认同”，《华南师范大学学报》2016（1）。
- [23] 拉明·贾汉贝格鲁，《伯林谈话录》，杨祯钦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2年。
- [24] 爱德华·W·萨义德，《东方学》，王宇根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年，第426页。
- [25] Triamdafyllidou A. “National Identity and the other”,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1998, 21(4): 593-612.
- [26] 梁启超，《中国历史上民族之研究》，梁启超《饮冰室合集：专集之四十二》，北京：中华书局1989，第1-2页。
- [27] 郑大华，“‘中华民族’自我意识的形成”，《近代史研究》2014（4）。
- [28] 黄兴涛，《重塑中华：近代中国“中华民族”观念形成》，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66页。
- [29] 龙金菊、高鹏怀，“中华民族共同体构建的复线逻辑基于政治解释与文化解释的契合路径”，《湖北民族学院学报》2018（5）。
- [30] 马戎，“加强中华民族的政治认同”，《环球时报》2013-7-23.
- [31] 郝亚明、赵俊琪，“‘中华民族共同体’：话语转变视角下的理论价值与内涵探析”，《北方民族大学学报》2018（3）。
- [32] 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52页。
- [33] 威尔·金里卡，“多民族国家中的认同政治”，刘曙辉译《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0（2）。



- [34] 戴维·伊斯顿，《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王浦劬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1999：354。
- [35] 哈罗德·伊罗生，《群氓之族：群体认同与政治变迁》，邓伯宸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3。
- [36] 周平，“国家视阈里的中国边疆观念”，《政治学研究》2012（2）。
- [37] 方文，“群体符号边界如何形成？以北京基督新教群体为例”，《社会学研究》2005（1）。
- [38] 王明珂，《华夏边缘：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4。
- [39] 赵汀阳，“认同与文化自身认同”，《哲学研究》2003（7）。
- [40] 陈沛照、向琼，“互动中的认同：一个多民族社区的民族关系研究”，《贵州民族研究》2015（2）。
- [41] 祖力亚提·司马义，“先秦时期‘大一统’思想的形成与发展”，《社会科学战线》2020（6）。
- [42] 吴飞驰，“关于共生理念的思考”，《哲学动态》2000（6）。

## 【论 文】

# 新疆地区各族妇女儿童权利的保护：成就、经验与展望<sup>1</sup>

祖力亚提·司马义，张雅茜<sup>2</sup>

**摘要：**人权是历史与发展的统一。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建国、改革开放、进入新时代都为人权事业的发展提供了不同助力。新疆作为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维护和促进新疆各族妇女儿童权利是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重要部分。本文通过回顾梳理新疆各族妇女儿童权利保护的制度框架和发展战略，围绕保护新疆各族妇女、儿童的生存权与促进新疆各族妇女、儿童的发展权这一中心任务，指出了全面维护和促进新疆各族妇女儿童权利的思路。

**关键词：**人权；权利保护；新疆；妇女；儿童；少数民族

## 一、引言

人权是历史的、发展的，它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产生，又随着社会历史条件的变化而不断发展。“国家是文明社会的概括”。<sup>3</sup>新中国的成立，使中华民族得到彻底解放、国家实现真正独立，为全国各族人民的基本权利得到有效保障奠定了基本条件。改革开放的实行，使中国走上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解放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为全国各族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和各项基本权利不断得到更好保障创造了重要条件。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在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这一奋斗目标下，为全面推进中国人权事业的充分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新疆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伴随着多年来各民族人口的频繁迁徙和不同文化的传播交流，新疆形成了多民族成份聚居、多民族文化交汇、多宗教信仰并存的区域性特征。虽然新疆

<sup>1</sup> 本文刊载于《民族研究》2020 年第 1 期。

<sup>2</sup> 祖力亚提·司马义，新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张雅茜，新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

<sup>3</sup> 弗·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93 页。



多样化的区域性特征构成了百花齐放之景,但是却被分裂分子和宗教极端分子所利用,借机对“泛突厥主义”“泛伊斯兰主义”进行大肆宣传,伺机在新疆地区实施多起暴力恐怖活动,对新疆各族人民的基本权利已经造成粗暴侵犯。致使很长一段时间,中国新疆地区深受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暴力恐怖势力(以下简称“三股势力”)的叠加影响,恐怖袭击事件曾频繁发生,对新疆各族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危害,严重践踏了人类尊严。<sup>1</sup>宗教极端主义一度打着伊斯兰教旗号,却在完全违背宗教教义的情况下,否定和排斥一切世俗文化,宣传不能看电视、听广播、读报刊,强迫人们葬礼不哭、婚礼不笑,禁止人们唱歌跳舞,强制妇女穿戴蒙面罩袍等等。<sup>2</sup>这是对新疆各族人民多年来共同经营的多样化的区域性特征的无视和破坏,更是对新疆各族人民权利的侵袭和进犯。毋庸置疑,在党和国家的正确带领下,经过新疆各族人民长期的共同奋斗,新疆在反恐和去极端化的斗争中取得了阶段性的胜利,保障了新疆各族人民的生命权不受侵犯。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十分关心新疆各族人民的人权保障。2019年,国务院发布的《新疆的反恐、去极端化斗争与人权保障》《新疆的若干历史问题》和《新疆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三本白皮书,在厘清新疆历史事实的基础上,概括了在“三股势力”的叠加影响下如何保障和促进新疆各族人民的生命权、发展权的举措,将新疆各族人民对人权事业发展的决心和信心推向了高潮。

“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sup>3</sup>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既是对中国共产党奋斗目标的追求,更是对人权最高价值目标的追求。新时代,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生存权、发展权是首要的基本人权。在面对“三股势力”的叠加影响及其带来的一系列负面冲击时,妇女和儿童群体往往首当其冲,受影响最大。宗教极端主义无孔不入,利用少数民族群众质朴热情、妇女善良单纯、儿童天真无邪的特点,散播宗教极端主义,教唆、胁迫、引诱许多人参与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维护和促进新疆各族妇女儿童权利的保护和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性意义。因此,本文主要探讨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保证新疆各族妇女和儿童首要的基本人权——生存权和发展权的同时,如何协调增进对新疆各族妇女儿童各项权利的保护,努力促进新疆各族妇女和儿童的全面、充分发展。人权是历史和发展的统一、是个人人权和集体人权的统一,这就要求在保障新疆各族妇女儿童权利时,不仅需要总结新疆人权事业发展的成就和经验,而且更要将其视为一项系统工程,从不同角度、多个层面动态地开展维护和促进权利保护的行动。从整体上落实新疆各族妇女儿童权利的保障标准,提高新疆各族妇女和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如:新疆各族妇女们能同男子一样平等的享有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新疆各族儿童能获得更健康的成长、更优质的教育、更快乐的生活。按照这一思路,本文通过构建研究妇女儿童权利保护的理念架构,从概念上指导新疆各族妇女儿童权利保护的落实和推进;同时,以新疆的实践经验为主要论据,分别阐述中央领导及其决策机制、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及自治区相关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自治区相关条例,介绍新疆各级各类部门在维护和促进新疆各族妇女儿童权利的保护和发展过程中的角色和作用,从中概括成就经验并不断总结改进,从而有力完善新疆各族妇女儿童权利的保护和发展。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著:《新疆的反恐、去极端化斗争与人权保障》,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1页。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著:《新疆的反恐、去极端化斗争与人权保护》,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11页。

<sup>3</sup>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422页。





## 二、构建新疆各族妇女儿童权利保护的概念

人权是随着社会条件的变化而发展的，这就决定了各国、各地区维护和促进人权实现的方式方法各不相同。只有将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同国家或地区的具体实际相结合，才能更好地推动人权事业的进步和发展。按照卡尔·马克思说的“人是类存在物”<sup>1</sup>，那么不同的群体在面对相同或相似的社会问题时所做出地能动反应往往存在差异，故而针对不同群体做出的具体权益保障也不能一以贯之。社会学家涂尔干也曾指出人类不能只以个体的方式存在，更不会是完全同质的整体，因此人的具体状况必须要放到社会群体的范畴中加以了解。<sup>2</sup> 因此，对新疆各族妇女儿童权利的保障不仅要结合新疆的区域特点，更要结合不同群体的特殊属性。社会中的人依据不同的划分标准会形成不同属性的社会群体。不同的社会群体往往由于所享受的社会资源与自身能力的不同而具有相对的强弱之分。例如，在生理属性的划分标准下，与青壮年相对的少年儿童、与男子相对的妇女。因此，下面将从不同的视角出发，构建对新疆各族妇女儿童权利保护的具体概念。

### 1. 从性别视角观察妇女权益

“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sup>3</sup> 性别关系是人类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性别关系划分为生理性别关系和社会性别关系，前者（Sex）指与生俱来的雌雄生物属性，后者（Gender）指在社会环境中形成的对其性别的认定。人类行为的平衡是在社会关系的网络中实现的，如同竹竿和橡皮带所组成的框架结构，无论何时只要其中一棵竹竿或一根有弹性的橡皮带发生变化，都可以使整个框架瓦解。<sup>4</sup> 男女两性社会关系的平等也类似于这种框架结构。人类首先依生理属性划分为男女两性，假设把社会中每个男女比作若干棵竹竿，把社会中连接社会关系的权利、资源、机会、话语、地位等视作橡皮带，一旦男女两性在社会中的权利、资源、机会、话语和地位不平等，会致使“人类行为结构”框架无法保持平衡，即使这个结构框架能够得到暂时性的维持，但男女两性社会关系的长期不平等状态定会导致“人类行为结构”框架的崩塌。换句话说，男女两性社会关系的不平等，在现实的政治、经济、教育、文化和家庭生活中会产生前后相连的影响。从性别视角出发考察社会中男女两性的社会关系，既能反映现实社会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平等和公正理念的践行程度，亦能在社会中建立全方位的以男女两性平等为基础的妇女全面发展的意识形态。

改革开放以后，新疆男女人口比例始终保持较为均衡的趋势，1978年起，新疆男性人口占年末总人口的比重从未超过52%，同样新疆女性人口占年末总人口的比例也从未低于48%。<sup>5</sup> 基于男女性别人口结构差异不大的事实，男女两性应享有的社会资源是基本平衡的。妇女的社会地位是反映男女两性社会关系是否平等的因素之一。在新疆，女大学生就业难，在既定时效期内，女大学生找工作的难度相对较高、满意率相对较低；一项对5所高校大学生择业的调查表明，用人单位在选聘毕业生时，在同等条件下，男生优先。<sup>6</sup> 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时任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侯汉敏指出，“新疆贫困妇女文盲或半文盲率较高、生产技能偏低、就业观念落后”<sup>7</sup>，这从侧面反映了新疆部分妇女在接受教育、技能培训时并没有和男子一样平等的享受到同样

<sup>1</sup> 卡·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55页。

<sup>2</sup> [法]爱弥尔·涂尔干著、渠东等译：《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15页。

<sup>3</sup> 卡·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35页。

<sup>4</sup> 林耀华著、庄孔韶等译：《金翼：一个中国家族的史记》，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年版，第208页。

<sup>5</su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编：《新疆统计年鉴2017》，中国统计出版社2017年版，第81页。

<sup>6</sup> 郭婧萱：《新疆妇女就业创业情况调查与思考》，《法制与社会》2016年第4期。

<sup>7</sup> 佚名：《“七项行动”确保新疆妇女脱贫措施精准落地——专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侯汉敏》，《中国妇运》2017年第7期。



的权利，教育的缺乏进而导致新疆贫困妇女就业观念的落后，同时也突显了由于男女社会性别关系的不平等，产生了教育和经济前后相连的影响。因此，从性别视角出发，构建男女两性社会关系的平等观念，对于维护和促进新疆各族妇女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 2. 从优先原则研究儿童权益

在维护妇女权益时，从性别视角出发，以落实平等观念为结果，最终实现人人平等。但是，在维护儿童权益时，有了一个从平等观念向优先原则的转变，这一转变意味着首先需要对维权对象的再认识。根据1989年11月2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据《儿童权利宣言》所示，“儿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在其出生以前和以后均需要特殊的保护和照料，包括适当的法律上的保护”。儿童身心尚未成熟，从狭义上理解是指身体机能和心理素质还没有达到类似于成年人的完备程度；从广义上理解则是指儿童身体还处于成长发育阶段，心理意识形态还处于培育树立阶段，以及对社会的适应能力和生活经验还没有达到同成年人相近似的程度。“一个人要成长并维持生活，就必须消费一定量的生活必需品”。<sup>1</sup> 不同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可以通过付出体力劳动力或脑力劳动力来获取相应地有偿报酬，儿童由于能力和经验的不足，无法和成年人一样通过付出同等劳动力获得报酬并支付其成长或生活中所必需的若干生活必需品。因此，从儿童不同于成年人所具有的能力和经验的属性来看，只有从儿童优先原则出发来保障儿童权益，才能更好地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更好地促使儿童身心的健康发展。其次，依据《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料和帮助”。所谓对儿童的特别照料和帮助，就是落实儿童的权利保护，促进儿童德智体美劳的全面发展，实现儿童的最大利益。儿童利益最大化，除了在国际人权宣言、人权两公约、儿童公约等国际性条约中，在很多国家的立法中都有所体现，美国大概在一百多年前的1889年的判例中就确立了“儿童最大利益”的概念。<sup>2</sup> 在现代社会物竞天择、能者发展的背景环境下，儿童需要得到特别照料和帮助，需要优先保障儿童权益的落实。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2016年下发的59号文件，从总体上看，新疆全区儿童事业发展还不平衡，特别是集中连片特殊困难的南疆四地州和南疆四地州以外的6个国家级贫困县、3个自治区级贫困县儿童，在健康和教育方面的发展水平明显低于新疆全区的平均水平。因此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贫困地区儿童发展是切断贫困代际传递的根本途径；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客观要求；是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综上，新疆各族儿童是未来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充分条件，新疆各族儿童权利保护的状况更是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状况的重要部分。因此，只有从优先原则出发构建新疆各族儿童权益保护的理念，才能真正实现新疆各族儿童权利的全面保护。

## 3. 少数民族妇女儿童权益：多维视角的拓展

从古至今，中国一直保持着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基本国情，拥有着众多的少数民族。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把各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确保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同全国一道实现全面小康和现代化”“把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作为各民族最高利益”。<sup>3</sup> 因此，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少数民族的各项权利保护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保证我国各民族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全部权利。

<sup>1</sup> 卡·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47页。

<sup>2</sup> 王雪梅：《儿童权利保护的基本原则评析》，《中国妇运》2007年第6期。

<sup>3</sup> 习近平：《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9年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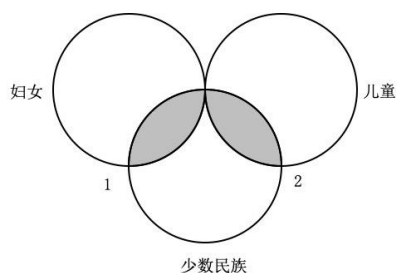


图 1:少数民族群体与妇女和儿童群体的交集图

如下图 1 所示，少数民族与妇女和儿童存在交集，交集是一个数学概念，在这里表示有一部分人群既属于少数民族群体又属于妇女群体，即形成图中阴影部分 1 的少数民族妇女群体；有一部分人群既属于少数民族群体又属于儿童群体，即形成图中阴影部分 2 的少数民族儿童群体。对少数民族妇女和少数民族儿童权利的保护，既要从落实男女两性社会关系的平等实现对少数民族妇女各项权利的保护，从优先原则出发实现对少数民族儿童各项权利的全面充分发展；又要从民族团结这一最高利益出发，确保各民族妇女儿童的各项权利共同得到维护和促进。

### 三、维护和促进新疆各族妇女儿童权利的制度框架与发展战略

习近平指出：“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sup>1</sup> 也就是说，人民各项权利的落实，离不开制度体系的保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制度和制度执行能力的体现。由于“国家治理体系是在党领导下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sup>2</sup> “法治体系又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依托”，<sup>3</sup> 故而制度的执行离不开党的领导、离不开制度的法治化，其贯彻实施需要党的领导和制度的法治化作保证。因此，保护新疆各族妇女儿童的的各项权利，需要党的领导，需要法律法规的安排，需要相关机构组织的贯彻落实。

#### 1. 中央领导与决策机制始终关注新疆各族妇女儿童的权益保护

在历届中央领导对新疆各族人民的高度重视下，新疆各族人民的权利不断得到落实，促使新疆的人权事业得到很大程度发展。2017 年党的十九大召开以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新的时代背景推动中国人权事业开始步入全面充分发展的阶段。事实上，除了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对为中国人民谋幸福这一初心和使命的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新疆实地考察、2019 年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等系列讲话中，都有针对改善各族群众民生、增进各族群众团结等相关话题的阐述，都有针对民族地区人民的发展问题从而提出的指导原则和工作任务。如：2019 年 9 月 27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发表讲话时，指出“党把民族平等作为立国的根本原则之一，确立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sup>4</sup>，明确党和国家始终坚持对全国各族人民平等的政治权利的保障。

在国际形势激烈变动和新疆反恐、去极端化斗争的关键时期，党中央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各级各部门共同推动新疆地区发展的相关工作。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特别强调，“做好新疆工作，关键是要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

<sup>1</sup> 习近平：《在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共中央宣传部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126 页。

<sup>2</sup> 习近平：《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上来》，中共中央宣传部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86 页。

<sup>3</sup> 张文显：《治国理政的法治思维和法治理念》，《中国社会科学》2017 年第 4 期。

<sup>4</sup> 习近平：《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9 年 9 月 28 日。





作用，全面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为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提供坚强政治保证”“要建设一支政治上强、能力上强、作风上强的高素质干部队伍”“要把抓基层、打基础作为稳疆安疆的长远之计和固本之举，努力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服务群众、维护稳定、反对分裂的坚强战斗堡垒，让党的旗帜在每一个基层阵地上都高高飘扬起来”“新疆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紧密联系实际抓好学习宣传，抓紧制定具体落实方案，严格执行政策、讲究工作方法，切实改进工作作风，聚精会神推进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中央各部门要讲政治顾大局，分解任务，加强协调，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为推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发挥支撑作用”。<sup>1</sup> 一项项工作部署无不凸显党对新疆工作的高度重视，无不彰显党对推动新疆工作的系统化和层级化。党的领导的强化，必将为新疆在“三股势力”的影响下落实新疆各族妇女儿童权利的保护工作提供了重要的组织保障。

历届中央领导均深入新疆地区进行过实地考察研究，以此确保制度制定的合理性和制度贯彻落实的具体程度。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也是中国共产党的基本工作方法。实事求是，就要重视调查研究。“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没有调查就没有决策权”。<sup>2</sup> 实现新疆各族妇女儿童权利的全面、充分发展，就要了解新疆各族妇女和儿童的实际发展情况。党的十八大以后，习近平总书记来新疆考察时，特地前往新疆疏附县托克扎克镇中心小学，了解新疆儿童的学习情况。临行前，总书记不忘勉励当地老师把学校倡导的“一切为了学生，为了一切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的理念实践好<sup>3</sup>，尽显总书记对新疆儿童健康成长的关心和重视。总书记在新疆考察期间的各项指示，为坚持和完善新疆各族妇女儿童权利，为促进新疆妇女和儿童全面充分发展目标进一步指明前进方向。

总之，党中央就新疆工作作出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在推动新疆各族人民团结进步的工作中，对维护新疆各族妇女和儿童的生存权，促进新疆各族妇女和儿童的发展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 2.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从整体上保护新疆各民族妇女儿童的首要权利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符合我国基本国情的一项基本政策，也是我国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确立，使得“各族人民在历史上第一次真正获得了平等的政治权利、共同当家做了主人，终结了旧中国民族压迫、纷争的痛苦历史，开辟了发展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的新纪元。”<sup>4</sup>可以说，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贯彻执行，对维护新疆各族人民的生存权、促进新疆各族人民的发展权、落实新疆各族人民的平等权、实现新疆各族人民的大团结起了巨大作用。

新中国成立以前，由于受当时的社会形态和当时的统治阶级思想等因素影响，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得不到保障，各族人民的权利得不到保护，维护和促进各族人民生存权和发展权在当时只能是各族人民期盼、向往却又不敢相信的遥不可及的梦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在中国共产党的带领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指导下，在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下制定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那样，我们党采取民族区域自治这个新办法，既保证了国家团结统一，又实现了各民族当家作主。<sup>5</sup> 在我国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不断坚持和完善下，发挥了各族人民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发展了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巩固了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这是亘古未有的历史巨变。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充分尊重和保障新疆各族人民的权利，使新疆各民族在相互交往交流交融中形成文化上兼收并蓄、经济上相互依存、情感上相互亲近，共同构建中华民族大家庭的美好家园，共同创造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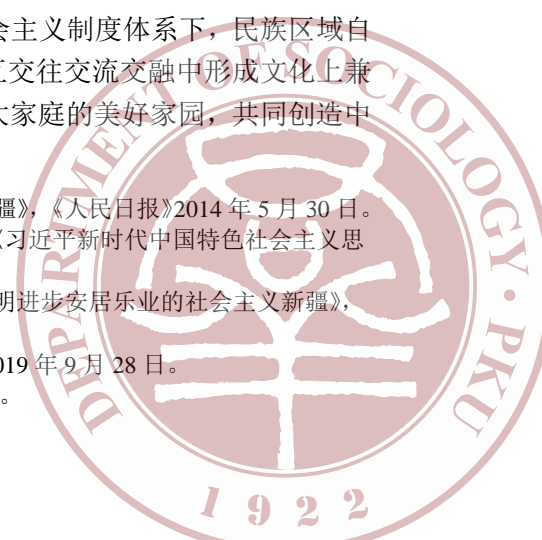
<sup>1</sup> 习近平：《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长期建疆 团结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新疆》，《人民日报》2014年5月30日。

<sup>2</sup> 习近平：《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届一中全会上的讲话》，中共中央宣传部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249页。

<sup>3</sup> 习近平：《紧紧依靠各族干部群众共同团结奋斗 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的社会主义新疆》，《人民日报》2014年5月1日。

<sup>4</sup> 习近平：《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9年9月28日。

<sup>5</sup> 张来明：《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光明日报》2019年12月5日。



华民族大家庭的美好未来。在这个新的历史条件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不断坚持和完善为全面维护好新疆各族群众的生存权、充分促进新疆各族群众的生存权提供了前所未有的信心和道路。

“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关键是帮助自治地方发展经济、改善民生”。<sup>1</sup> 也就是说，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制度的保障下，在新疆地区实现经济促发展、发展保民生，从而维护和促进新疆各族妇女儿童的生存权和发展权。“中华民族是一个大家庭，一家人都要过上好日子。没有民族地区的全面小康和现代化，就没有全国的全面小康和现代化”，<sup>2</sup> 党和国家对民族地区发展的高度重视不言而喻。新疆是民族地区，新疆地区的经济发展，新疆各族群众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高，事关新疆各族群众的切身利益，这离不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根本保障。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相关统计数据，2018年新疆地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1500.24元，与2013年新疆地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3669.62元相比，年均增长9.48%。2020年，是各族人民努力实现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刻，是中国发展史的一个令人激动兴奋的重大时刻。在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对新疆各族人民群众的保障下，新疆各族群众将和全国各族群众一起携手走进全面建成的小康社会，这为保障新疆各族妇女儿童的首要人权提供了坚固力量。

### 3. 特定法律法规共同、全面、具体地保护新疆少数民族妇女儿童的重要权益

促进男女两性社会关系的平等和儿童的全面发展，是对妇女儿童权利内容的切实保障，是实现中国人权事业全面充分发展的必要条件。为确保我国所有妇女儿童能享有具体的权益保护、为确保我国所有妇女儿童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国家分别在1992年4月3日和1991年9月4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将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纳入法律体系之中。其实，早在1954年新中国的第一部宪法中，就涵盖了对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相关内容，如：宪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妇女有同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保证妇女在政治权利方面实现男女两性社会关系的平等；宪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国家特别关怀青年的体力和智力的发展”，以保证儿童得到充分健康成长；宪法第九十六条再次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以此从多方面保证男女平等并促进能妇女全面发展。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制定，在体现宪法精神和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形成对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的有力支撑。

根据一切从实际出发，新疆各族妇女儿童权益的保护应当结合新疆地区自身的发展现状和多民族的区域性特征来进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内容的基础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确保新疆能采取一系列措施依法保护各族妇女儿童权利，营造保障新疆各族妇女儿童权利的法治氛围。从整体结构来看，法律、法规、条例和办法相互配合，形成了共同、全面保障新疆各族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体系。从结构功能视角分析，“条例”和“办法”的实施调整了妇女和儿童权利保护的侧重点。例如，在保障妇女的权益中，“办法”结合新疆多民族的区域性特征，加入了“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重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女干部”的规定；在保障儿童的教育权利时，“条例”结合“三股势力”对新疆地区的叠加影响，将“加强民族团结、民族政策和反对民族分裂，维护祖国统一的教育”加入条例。

<sup>1</sup> 习近平：《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六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在京举行 习近平作重要讲话》，中共中央宣传部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129页。

<sup>2</sup> 习近平：《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9年9月28日。



“问题是时代的声音，坚持问题导向是马克思主义的鲜明特点”。<sup>1</sup> 改革开放以来，在党和国家各项有关儿童发展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新疆各族儿童的健康水平得到明显提高，生存、发展的权利得到有力保障。为进一步促进新疆全区，特别是贫困地区的儿童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贫困地区儿童发展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结合地区实际，新疆编制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贫困地区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该规划的实施，主要是为了在认真落实党中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下，坚持儿童优先原则，以健康和教育为战略重点，以困难家庭为主要扶持对象，加大统筹协调、资源整合和推进发展力度，切实保障贫困地区儿童生存和发展权益，实现新疆各族儿童的全面发展。

目前，新疆地区已基本形成以宪法为核心，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为主干，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制定的自治条例、办法和规划为主要内容，共同、全面、具体维护和促进新疆各族妇女儿童的生存权和发展权的法律保障体系。

#### 4.新疆坚持推进各民族妇女的具体权益保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党委、政府，是贯彻落实中央新疆工作指示和战略部署的践行者，是维护新疆各族妇女儿童生存权利的承载者，是促进新疆各族妇女儿童发展权利的助力者。实践证明，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党委、政府为新疆人权事业的发展，为维护和促进新疆各族人民群众的各项权利做出了不懈努力。

多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党委、政府通过促进经济发展，努力把发展成果落实到改善民生这一基本点上，积极推动发展成果由新疆各族人民共享，切实提高新疆各族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就业是国计，更是民生。通过扩大新疆各族妇女的就业范围，提高新疆各族妇女的就业和再就业比例，是新疆地区经济健康发展的有力支撑，是新疆社会和谐进步的重要标志，更是新疆各族妇女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促进女性和男性一样平等行使人力资源的属性以换取工资或奖金，不仅能促使女性和男性一样平等参与社会生活、使用社会资源、享受社会财富，而且能保证女性在经济上独立于男性，获得经济权利和社会地位。观察表 1 可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党委、政府的努力推动下，新疆各族妇女在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传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险和社会组织等行业领域都有所涉猎。从新疆分行业分地区城镇非私营单位的年末就业人员情况来看，女性在国有单位中的就业人员比例最高（45.38%），性别比例上虽略微低于男性在国有单位中的占比，但差距不大。在集体单位中女性占比只有 37.41%，在其他单位中女性占比只有 31.17%，可见在集体单位和其他单位中，女性就业人员比例基本在 1/3 左右。这也间接反映了新疆地区的国有单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培养、选拔和任用干部，必须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并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担任领导成员”这一规定的贯彻落实程度。

表 1、2016 年新疆分行业分地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年末就业人员 (单位：人，%)

项目	国有			集体			其他单位		
	总数	女性人数	百分比	总数	女性人数	百分比	总数	女性人数	百分比
农林牧渔业	474234	203581	42.93	64	14	21.88	13532	4433	32.76

<sup>1</sup>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共中央宣传部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248 页。





采矿业	10477	3262	31.13	186	12	6.45	149605	36845	24.63
制造业	8503	2904	34.15	1851	747	40.36	348020	115349	33.14
电力/热力/燃气/水供应	47945	12976	27.06	336	127	37.80	48195	13259	27.51
建筑业	28453	3403	11.96	6051	991	16.38	215310	32597	15.14
批发和零售业	12049	4502	37.36	2519	893	35.45	74606	31551	42.2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8592	30863	24.00	534	278	52.06	37001	10395	28.09
住宿和餐饮业	10269	5821	56.69	299	169	56.52	12188	6967	57.16
信息传输/软件技术服务业	6991	3155	45.13	7	2	28.57	22008	10479	47.61
金融业	31171	16736	53.69	9560	4521	47.29	53707	34171	63.62
房地产业	4348	2096	48.21	508	221	43.50	49218	20703	42.0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551	6815	34.86	5362	1494	27.86	55526	16418	29.5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7135	16923	35.90	526	166	31.56	16008	4424	27.6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0818	22595	44.46	0	0	0.00	6249	2769	44.3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205	2347	55.81	159	122	76.73	2728	1548	56.74
教育	388017	248864	64.14	116	67	57.76	3175	1724	54.3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0935	126104	69.70	1771	1341	75.72	2921	1993	68.2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7881	13085	46.93	4	1	25.00	1925	943	48.99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581428	210221	36.16	3	3	100.00	54	20	37.04
总数	2063002	936253	45.38	29856	11169	37.41	1111976	346588	31.17

数据来源：《新疆统计年鉴 2017》<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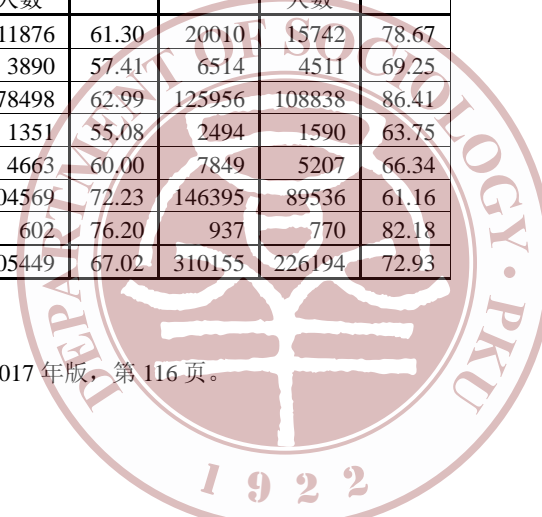
“妇女从事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活动，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是《妇女权益保障法》中保障妇女各项权益中的重要部分。表 1 中的数据可以反映，在国有单位中，从事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行业领域类的妇女人数均超过了同行业中男性的人数，比例都在六成以上。为更加详细了解新疆各族妇女就业情况的变化，下面以从事教育行业中的女性人员比例为例，从时间维度上具体分析新疆各族妇女在教育行业中的具体就业状况。从表 2 的数据可知，随着新疆经济社会的发展，国家对教育事业的重视，近 15 年教师人数逐年上升，但是女教师数量的上升比例明显更快。2016 年女教师在总教师人数中的比例（72.93%）相较 15 年前的女教师比例（58.86%）上升近 15 个百分点。2016 年，无论是在小学、普通中学或是普通高等学校中，女性教师人数比例都超过了同类学校中男性教师人数比例。以上种种数据事实表明，新疆对妇女就业权益保障的逐步落实并在某些行业领域取得了卓有成效的结果，这不仅增大了新疆各族妇女在各行业领域中的就业面积，而且实现了新疆各族妇女在教育行业中的较大规模比例。女性就业这一良好的发展趋势，确保新疆各族妇女的自尊得以维护、自信得以树立、自立得以实现，极大地保障了新疆各族妇女的发展权利。

表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要年份女性教师人数情况表（单位：人，%）

项目	2000 年			2010 年			2015 年			2016 年		
	教师总数	女教师人数	百分比	总数	女教师人数	百分比	总数	女教师人数	百分比	总数	女教师人数	百分比
普通高等学校	7924	3192	40.28	16506	8362	50.66	19374	11876	61.30	20010	15742	78.67
中等专业学校	6786	3408	50.22	6232	3421	54.89	6776	3890	57.41	6514	4511	69.25
普通中学	75895	40030	52.74	113990	67901	59.57	124626	78498	62.99	125956	108838	86.41
职业高中	3140	1601	50.99	2708	1458	53.84	2453	1351	55.08	2494	1590	63.75
技工学校	3426	1264	36.89	5706	3937	69.00	7772	4663	60.00	7849	5207	66.34
小学	131259	84944	64.71	133963	92917	69.36	144767	104569	72.23	146395	89536	61.16
特殊教育学校	183	124	67.76	347	263	75.79	790	602	76.20	937	770	82.18
总数	228613	134563	58.86	279452	178259	63.79	306558	205449	67.02	310155	226194	72.93

数据来源：《新疆统计年鉴 2017》<sup>1</sup>

<sup>1</su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编：《新疆统计年鉴 2017 年》，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16 页。



## 5.新疆坚持全方位保障各民族儿童的权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党委、政府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儿童工作的大政方针，坚持将儿童发展放在优先位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依法保障新疆各族儿童的各项权益，将儿童发展纳入到自治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之中，统筹推进新疆各民族儿童的全面发展，促使对儿童生存权和发展权的保障得到进一步优化。据统计，截至 2016 年年底，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16.43‰、26.31‰，<sup>2</sup>从人口死亡率这一动态指标来看，可以清楚看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党委、政府加强对各民族儿童生存权利保护后所取得的成效。对于促进儿童的发展权而言，推动新疆各族儿童发展权的落实，就是促进新疆各族儿童在品德、心理、智力、体质等方面实现全面发展。因此，下面从几个方面对促进儿童发展权的情况来具体论述。

表 3、新疆主要年份初中毕业生和小学生升学率及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单位：人，%）

年份	初中毕业生升普通高中情况			小学毕业升初中情况			小学学龄儿童入学情况		
	初中毕业生数	高中招生数	升学率	小学毕业生数	初中招生数	升学率	学龄儿童数	已入小学学龄儿童数	入学率
1978	141572	68261	48.22	788359	255687	88.67	1541148	1480400	96.00
1980	186012	73989	39.76	292515	236432	80.83	1637610	1548653	94.57
1985	199206	93692	47.03	289045	247431	85.60	1645055	1569328	95.40
1990	216173	84567	39.12	259301	213074	83.71	1502163	1465325	97.50
1995	171167	58203	34.00	271227	228115	84.10	2036541	1976120	97.03
2000	253240	76744	30.30	371758	342046	92.01	2313890	2245190	97.03
2005	370693	145044	39.13	397592	394878	99.33	2007742	1981569	98.70
2006	386275	142853	36.98	373862	376572	101.53	1957604	1941068	99.15
2007	388365	146449	37.71	361921	363631	100.47	1930074	1916265	99.28
2008	371858	147914	39.78	349300	349665	100.10	1865105	1856800	99.55
2009	354969	148869	41.94	339836	340969	100.33	1839775	1829016	99.41
2010	337510	153292	45.40	334362	336118	100.53	1801872	1797853	99.78
2011	328466	156497	47.64	327704	325953	99.47	1785583	1780729	99.73
2012	319501	155276	48.60	321020	314398	97.94	1767028	1763249	99.79
2013	311432	163582	52.53	321294	313593	97.60	1756979	1753563	99.81
2014	299942	173862	57.97	309085	305686	98.90	1799746	1796299	99.81
2015	297520	187672	63.08	300407	299261	99.62	1907150	1904282	99.85
2016	303303	192953	63.62	297116	295921	99.60	2023605	2020900	99.87

数据来源：《新疆统计年鉴 2017》<sup>3</sup>

从加强理论专业知识传授，了解新疆对各族儿童发展权的落实情况。儿童全面发展的时期，离不开在校接受知识的传授和道德教育。学校作为教书育人之地，一心致力于培养学生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而这与促进儿童发展权利的理念不谋而合。换句话说，儿童在学校可以促进儿童的发展权利得到落实。下面，从小学学龄儿童的入学率、小学毕业生和初中毕业生的升学率等相关指标，来进一步了解新疆各族儿童的在校情况，从而了解新疆各族儿童发展权利的落实情况。从表 3 的数据可见，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党委、政府对儿童教育事业的不断推进和加强下，儿童入学率和升学率有以下特点：其一，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新疆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和

<sup>1</su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编：《新疆统计年鉴 2017 年》，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530、537 页。

<sup>2</sup> 中国人权网站，网址：<http://www.humanrights.cn/html/wxzl/2/5/2017/0601/28056.html>，下载时间：2019 年 11 月 18 日。

<sup>3</su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编：《新疆统计年鉴 2017 年》，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538 页。



小学生升学率持续上升,特别是小学学龄儿童的入学率几乎始终在 95%以上。足见改革开放以来,在党中央的正确指导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党委、政府对儿童教育的重视和落实;其二,根据 2006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从表 3 中清晰可见,自 2006 年起,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和小学生升学率几乎实现了全覆盖,这一事实再次体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党委、政府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落实情况。总之,通过学龄儿童的入学率和小学生升学率这两个指标,新疆各族儿童的发展权利得到了切实保障。

从加强历史文化知识传承,了解新疆对各族儿童发展权利的落实情况。自秦汉时期以来,伟大祖国就一直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是先人们留下来的丰厚遗产。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一百多年的反帝反封建的历史中,全国各族人民在抵御外敌、保卫领土、维护祖国统一的过程中就已经形成了同呼吸、共命运的密切关系。历史长河中的一切实践经验都可以证明:中国的统一代表着中华民族各民族的根本利益;中国的统一才能保障中华民族各民族的根本利益。进入新时代,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得到更加全面充分的保障,尤其是儿童权利的保护更是放在了优先位置来落实。但是,对于儿童发展权利的促进,除了应该从理论专业知识上提升新疆各族儿童的智力和理论知识储备以外,还应该结合新疆多民族的区域性特征、结合历史使命,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巩固爱国爱疆和民族团结的思想来更好地促进新疆各族儿童的全面发展。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中第五条的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加强民族团结、民族政策和反对民族分裂,维护祖国统一的教育”,可见对于铸牢新疆各族儿童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巩固新疆各族儿童的爱国爱疆和民族团结的思想已经以法律法规的形式加以完善。在实践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团委在 2017 年持续推进“民族团结一家亲”夏令营(冬令营、周末营)、“你来我家吃馕子,我到你家吃月饼”等青少年融情实践活动;暑假期间,全区各级团组织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红领巾夏令营 85 期,惠及全区 10224 名儿童。<sup>1</sup>

从加强普法宣传教育知识传递,了解新疆对各族儿童发展权的落实情况。由于在宗教极端主义的渗透和控制下,许多人参与或者被教唆、胁迫、引诱参与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但尚属情节轻微,或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一些人虽因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被定罪处刑,但并未完全脱离宗教极端主义束缚。<sup>2</sup>因此,加强新疆各民族未成年人的普法宣传教育,一方面有助于帮助未成年人充分认识善与恶、法与罪,对于促进未成年人健康的身心成长具有重大意义。另一方面,有助于帮助未成年人形成法治的理念和规范,并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将法律意识与自身行动相结合,自觉遵纪守法的同时坚决抵制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201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团委举办第三届自治区青少年模拟法庭大赛,带领 10 个地州市、73 个县市区 7.8 万名中学生参与法治实践,认真履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宣传教育活动。<sup>3</sup> 2010 年至 2016 年刑事案件中未成年人犯罪情况的数据显示(表 4),未成年犯罪占刑事犯罪的比例自 2011 年起呈现逐年递减的趋势,2016 年未成年人犯罪人数相较于 2010 年的未成年犯罪人数,减少了 37.36% 的未成年犯罪人数。总之,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新疆各族儿童的生存权得以维护,并通过加强专业理论知识学习、加强历史文化知识学习、加强普法教育知识等多方面保障新疆各族儿童得到全面充分发展。

<sup>1</su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新疆年鉴 2018》,新疆年鉴社 2019 年版,第 97 页。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著:《新疆的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人民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5 页。

<sup>3</su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新疆年鉴 2018》,新疆年鉴社 2019 年版,第 97 页。





表 4、 2010-2016 年历年刑事案件中未成年犯罪情况 (单位: 人, %)

年份	刑事犯罪总数	不满 18 岁	未成年犯罪占刑事犯罪
2010	29257	4012	13.71
2011	26690	3697	13.85
2012	30775	3613	11.74
2013	28981	3215	11.09
2014	34198	2825	8.26
2015	33176	2491	7.51
2016	33779	2513	7.44

数据来源:《新疆统计年鉴 2017》<sup>1</sup>

## 6.新疆落实对少数民族妇女、儿童权益的维护

新疆特别是位于南疆的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苏地区等四地州,由于宗教极端主义渗透时间长,影响范围广,毒害程度深,暴力恐怖案(事)件在一段时间多发、频发,且涉案人员众多,影响群体庞大。<sup>2</sup> 妇女、儿童在生理属性上本就柔弱,加之拥有的社会资源有限,在“三股势力”的叠加影响下,所受冲击必定最深,因而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各项权益意义重大。从新疆南疆四地州的人口结构来看,如表 5 是对 2016 年新疆南疆四地州年末人口情况的描述,根据计算可知南疆四地州少数民族人口占比高达 91.46%,其中南疆四地州儿童的数量大约占该地区人口的 1/3,比例约为 34.37%。从人口结构来看,新疆南疆四地州的人口构成较为明显,主要是以少数民族人口为主;从年龄结构来看,儿童人口数量占据 3 至 4 成。性别结构上,由于没有南疆四地州性别人口划分的统计口径,根据 2016 年新疆全区男女性别人口比例为 51.09:49.81,推测南疆四地州性别人口差异不会过大。

表 5、2016 年新疆南疆四地州人口分布情况

地区	人口数量	少数民族人口数量	儿童人口数量
阿克苏	2449838	2377633	752060
喀什	4514738	4228541	205208
克州	602897	561381	1565105
和田	2508281	2047871	940910
总数	10075754	9215426	3463283

数据来源:《新疆统计年鉴 2017》

因此,从新疆南疆人口构成的结果来看,在“三股势力”的叠加影响下,对新疆南疆四地州妇女儿童权益的保护,可以大致归结为对少数民族妇女儿童权利的保护。在对少数民族妇女儿童权利的保护,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党委、政方也采取了一些列的措施。201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坚持扶志与扶智相结合,在南疆四地州开展妇女电子商务培训班、新疆妇女手工编织刺绣培训、第四届巾帼家政服务员技能大赛;深入开展“送教下乡”活动,先后在喀什、和田等地区的 15 个乡村开展“送教下乡”活动 45 次,培训妇女 3618 人;自治区妇联还争取到“星火专项”资金 3000 万元,重点扶持女性创办的涉及服装、地毯编织、刺绣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合作社 120 个,解决 5000 多名农村贫困妇女就近就地就业;筹集 979 万元,在南疆四地州的 1962 个深度贫困村和社区实施“靓发屋”项目,建立 1381 家“靓发屋”,开展家政家庭实用技术培训,培训妇女 1 万人,带动近 3000 名妇女就业。<sup>3</sup> 可见,在党中央的领导和自治区党委的带领下,新疆妇联为增强少数民族妇女的内生动力和脱贫动力,采取了多种带动少数民族妇女

<sup>1</su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编:《新疆统计年鉴 2017 年》,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603 页。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著:《新疆的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人民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4 页。

<sup>3</su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新疆年鉴 2018》,新疆年鉴社 2019 年版,第 98 页。



就业的办法。在培训少数民族妇女职业技能的基础上，增强少数民族妇女的自信心和自立力，帮助少数民族妇女形成和男子同等的自我意识，进而落实少数民族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益。

教育公平是保障儿童获得接受教育的权利，同时也是保障各族儿童同等获得接受教育的权利。在加快促进新疆各族儿童教育发展权的同时，对促进少数民族儿童的教育发展权利也是新疆全区关注的焦点。2006 年国家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制度时，就强调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民族依法平等地享有接受教育的权利。2017 年两会期间，有代表提出十二年义务教育，虽然目前还没有在全国大范围普及，但是部分特区已经开始尝试推行，其中就包括民族地区。无论是从制度的制定还是制度的贯彻执行来看，足见国家对少数民族儿童教育发展权的高度重视。少数民族儿童的健康成长既是国家未来发展的基石，更是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柱石。在新疆，少数民族学生在小学、普通中学、技工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中等学校和高等学校等各类学校中在校人口的比例在近几年都有缓慢的上升趋势（图 2，图 3，图 4，图 5，图 6，图 7），但是趋势不明显。分析原因可能是近几年少数民族人口增长趋于平稳，因此图 2 至图 7 中少数民族学生人口的比例不会出现大幅度的上升或下降。其中，技工学校中的少数民族学生比例在 2015 年有一个快速上升，这应该与新疆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的展开相关。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针对新疆反恐、去极端化的实际需要，以学校性质成立，并设置以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知识、职业技能以及去极端化为主要内容的教学课程。<sup>1</sup>教培工作的有效推进，少数民族学员们的综合素质得到极大提升，认清恐怖主义、宗教极端主义的本质和危害，共同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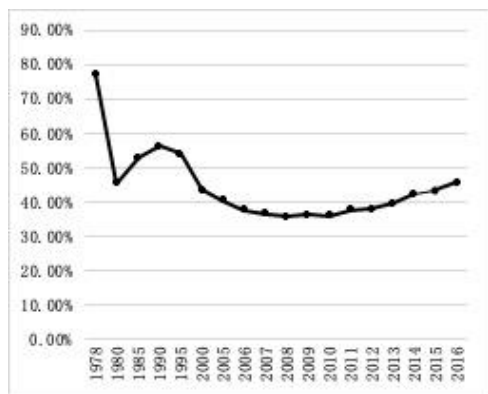


图 2: 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少数民族学生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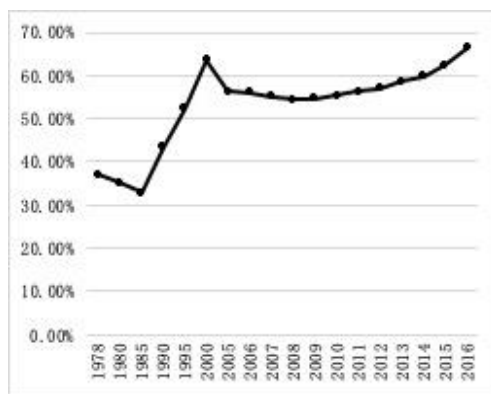


图 3: 中等学校中的少数民族学生比例



图 4: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中的少数民族学生比例



图 5: 技工学校中的少数民族学生比例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著：《新疆的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人民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1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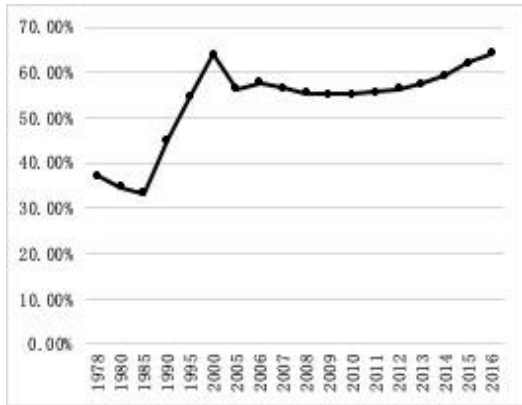


图 6: 普通中学中的少数民族学生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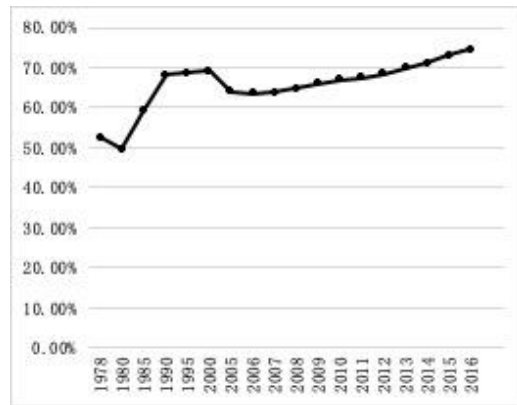


图 7: 小学中的少数民族学生比例

## 四、新疆各族妇女儿童权利保护体系的完善与发展

### 1. 新疆各族妇女和儿童的人权保护是对国际人权公约的践行和发展

对人权的促进和保护，一直是世界上影响最大、最广的国际性组织——联合国的三大核心要旨之一，其他两项要旨分别是发展和安全。为落实对人权的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创建了一套关于国际人权的保护体系，其中确立了国际人权保护的原则、形成了对国际人权的具体规定。人们普遍认为由联合国主持制定的：1945 年生效的《世界人权宣言》、1976 年生效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附加任择议定书合称为“国际人权宪章”。<sup>1</sup>“国际人权宪章”作为国际人权法体系中根本大法，与联合国通过的其他一系列人权公约，共同促进和保护特定人群的权利，如，1965 年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79 年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9 年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在全球化的视域下，就人权保护而言需要找准维护和促进人权保护的基本方向，联合国相关国际机构也通过对人权问题和人权状况的审议，针对不同群体提出了各种一般性意见。

作为国际社会中的重要一员，中国始终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坚持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保护人民权利。作为联合国成员之一，中国努力推动人权事业的发展进步，以实现人民幸福生活为最大的人权。中国是多民族国家，多民族亦是中国的一大特色，而新疆又是多民族聚居的地区，新疆人权事业保障的发展和进步，既体现了中国认真践行联合国的人权保护理念，又彰显了中国结合自身实际落实对新疆各族人民的权利保障。上文对保障新疆各民族妇女儿童权利的回顾中，新疆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在新疆各级党委、政府的共同努力下，维护和促进了新疆各民族妇女儿童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新疆在各民族妇女儿童权利的保护中所取得的显著成效，丰富了国家的人权保护事业，并为国际人权事业发展提供了新的有益经验。

### 2. 促进形成保护新疆各族妇女儿童权利的普遍认同

“认同作为概念强调的是认同的共性，即主体的承认、接受和皈依”。<sup>2</sup> 习近平总书记在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指出，中国史“就是一部各民族交融汇聚成多元一体中华民族的历史……多元之所以聚为一体……源自中华民族追求团结统一的内生动力”<sup>3</sup>，从本质上强调了中华民族的整体性。七七事变后，日本开始了全面侵华战争，面对民族危机，毛泽东提出“只有巩固

<sup>1</sup> 柳华文：《联合国与人权的国际保护》，《世界经济与政治》2015 年第 4 期。

<sup>2</sup> 詹小美、王仕民：《文化认同视域下的政治认同》，《中国社会科学》2013 年第 9 期。

<sup>3</sup> 习近平：《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9 年 9 月 28 日。





和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发动全民族中的一切生动力量”<sup>1</sup>。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各民族相互团结、相互合作、共御外敌，进一步推动了各族人民对各民族是一脉相连、休戚与共、呼吸相通的统一的民族共同体之观念的接受和认同。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后，新疆各族人民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携手团结奋斗、建设美好家园。虽然“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在新疆由来已久”<sup>2</sup>，但面对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威胁，新疆依法开展反恐怖主义、去极端化工作。同时，通过采取“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各族群众的法治意识”、“依法设立教培中心”等各种预防性反恐措施，促使新疆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逐步看清“三股势力”带来的危害、接受现代科学技术知识和文明生活方式、加深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

当前，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新疆经济社会得到快速发展，新疆各族妇女儿童权利得到丰富和保障。但是，从社会关系视角出发保护新疆各族妇女的各项权利、从优先原则出发落实新疆各族儿童的各项权利，有必要得到新疆各族人民的普遍认同。全社会每个人的普遍认同总是与发展联系在一起，也是和新疆各族妇女儿童人权事业发展如影随形的。从现实性的意义上看，新疆各族妇女儿童的生活和发展与其他每个人的生活和发展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与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实现密不可分。认同作为心理意识，只有在“被群体中的人们所共同接受才能在群体中维持下去”<sup>3</sup>。因此，对新疆各族妇女儿童权利的保护，不仅需要新疆各族妇女儿童自身具有自我维权的意识，更需要在党的领导下使新疆各族人民乃至全国各族人民形成保护各族妇女儿童权利的必要认识。

### 3.推动新疆各族妇女儿童权利保护从政府组织保护到全民自觉保护

认同指人们通过对客观事物观察、认识、分析后，在意识形态或心理认识上产生一致性。自觉指在认识主体产生一致性的认同后形成共鸣，即认识主体从认同到自觉。从中央领导到国家决策机制，从自治区党委到各级各类政府部门，都致力于保障新疆各族妇女儿童的各项权利。但是，要保障新疆各族妇女、儿童的各项权利，实现全方面、多层次的维护和促进新疆各族妇女、儿童的各项权利，需要新疆各族人民的力量。在新疆，各族人民的力量就是对妇女和儿童产生需要维护其权益的意识，然后在意识的能动作用下，促进各族人民在各方面自觉维护新疆各族妇女、儿童的各项权利。

新时代，“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sup>4</sup>是全国各民族的共同认同。新疆是中华大地的一部分，新疆各民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成员，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全民认同不断增强的基础上，促进新疆各族兄弟姐妹共同发展，形成新疆各族兄弟姐妹对维护和促进妇女儿童权利的共同认同，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组成部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胜利离不开新疆各族兄弟姐妹的共同团结奋斗，新疆各族妇女和儿童的全面发展需要中华民族大家庭的维护。大到全体中华民族成员，小到新疆各族人民群众，促使对维护和促进新疆各族妇女儿童权利的保护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自觉行动，将更能直面新时代的各种挑战、更能完善中国人权事业发展。

<sup>1</sup> 毛泽东：《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523页。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著：《新疆的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3页。

<sup>3</sup> 费孝通：《论文化与文化自觉》，群言出版社2010年版，第391页。

<sup>4</sup>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中共中央宣传部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259页。



## 【报刊文章】

# “强迫劳动”还是“追求美好生活”？

## ——新疆籍工人内地务工情况调查

《中国民族报》2021年4月6日第2版<sup>1</sup>

尼罗拜尔·艾尔提、陈宁（暨南大学传播与边疆治理研究院特约研究员）

- 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在内地企业务工的任何一个环节，都不存在澳大利亚战略政策研究所“报告”中所提出的“再教育”“强迫劳动”“监视”。
- 劳动力转移不仅提高了新疆各族群众的收入水平，也在很大程度上通过提高职业技能和语言能力等提升了其个人价值，更重要的是转变了思想观念，有效促进了民族地区的发展。
- 企业为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提供了较有竞争力的工资收入。

### 序

2020年4月，笔者在新疆开展田野调研查阅有关劳动力转移就业的资料时，偶然读到澳大利亚战略政策研究所发布的一篇所谓“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通过解读中文资料、卫星影像、学术研究成果及媒体报道等二手资料，对3家雇佣新疆维吾尔族工人的企业进行了个案研究，认为一些中国境内的工厂正在使用被强迫的维吾尔族工人，并称这一用工行为“污染”了全球供应链。

无论是作为新疆本地人，或是社会科学领域的青年研究者，笔者认为这篇报告的指控是十分荒谬且令人震惊的。当今世界，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都是不能被接受的，“强迫劳动”既不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也得不到道义上的支持。这直接促使笔者决定就“强迫劳动”的指控进行实地调查。

具体来说，本研究使用焦点小组访谈、深度访谈、参与式观察等方法，对广东省5家聘用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的企业进行了调研（其中包括澳大利亚战略政策研究所报告中提到的2家企业），共计访谈了包括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在内的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70人（受访人自由选择使用他们习惯的语言接受访谈），参与观察了5家企业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的日常工作和生活，希望能够用一手调研资料回答以下几个问题：

1. 新疆籍少数民族群众为什么到内地企业务工？
2. 新疆籍少数民族群众在内地企业务工的工作及生活情况如何？
3. 到内地企业务工对新疆籍少数民族群众有什么意义？
4. 这些少数民族群众对未来又有怎样的计划？

以上述问题为指引，本研究从新疆籍务工人员视角出发，试图描述并还原新疆少数民族群众在内地企业务工的真实情况，为研究新疆籍务工人员的劳动与就业提供一个本土视角。

### 出疆务工原因

这5家企业的新疆籍少数民族职工均出于个人自由选择到企业务工，包括受宜居的自然环境、高薪的工作机会、优质教育资源的吸引，受家人和朋友的影响，或将出疆工作作为开阔眼界的机会等。

<sup>1</sup> <https://mp.weixin.qq.com/s/APrcBReGawwSnYQWrRaOGw>（2021-4-15）



澳大利亚战略研究所的报告提出，新疆维吾尔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群众在内地企业务工是在被逼迫、受威胁下进行的“强迫劳动”，而非出于个人的自由选择。在访谈中，我们首先想要确定的是这些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为什么要到广东务工？

研究发现，这 5 家企业的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均出于个人自由选择到广东务工。他们选择到内地企业务工的原因较多，包括受宜居的自然环境、更高的收入吸引、希望和家人朋友在一起工作、希望给子女提供更好的教育资源、作为开阔眼界的机会等，各类原因占比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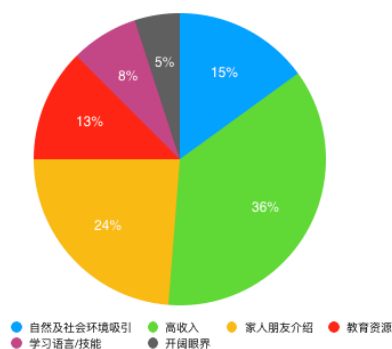


图 1：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在广东省企业务工各类原因占比

下面将具体描述访谈中较为集中的三方面原因：即受自然及社会环境吸引，高收入吸引，家人朋友介绍。另外有 13% 是受教育资源吸引，8% 是为了学习语言和技能，5% 是期望能够借此机会开阔眼界，笔者将其放置在社会环境吸引方面进行分析。

### 1. 想看看外面的世界

人口学中的推拉理论认为，在市场经济和人口自由流动的情况下，人口迁移的原因是人们可以通过搬迁改善生活条件。于是，在流入地中那些使流动人口生活条件改善的因素就成了拉力，而流出地中那些不利的社会经济条件就成了推力，这两种力量共同作用于人口迁移。研究发现，内地更优质的社会经济条件、更宜居的自然环境成为吸引新疆籍少数民族群众前来务工的“拉力”。

**受访者 1**（柯尔克孜族）：“我们是自己报名的，不是所有人都有机会来，知道自己能去了就很开心。”

**受访者 2**（塔吉克族）：“我是莎车县的，从新疆农业大学电力专业毕业后就到这边实习了，增加了收入，开阔了眼界，最主要是想感受一下这里的发展。”

**受访者 3**（哈萨克族）：“我有梦想去一趟海边，听说能到广东来打工，我就报名了。假期的时候我去深圳看了海，以后还想去海南看看。”

**受访者 4**（维吾尔族）：“我的家和和田那边，下土真的很严重。广东就太干净了，一年四季都是温暖湿润的，脸上都不用擦油。”

多数受访人在聊到回家乡后是怎么跟身边人讲述自己内地务工的经历时，都会提到内地的社会发展和自然环境，这是他们会重点夸赞的部分。此外，所有的受访人都表示，他们会向家乡亲友介绍所在企业十分可观的薪酬待遇和较为轻松的工作内容，并建议他们有机会也要出疆务工。

### 2. 高收入的吸引

笔者调研的 5 家企业，474 名新疆籍少数民族职工的实发工资在 4500 元至 5500 元/月之间，人均月收入为 5010 元。其中 35% 的人工资约为 4500 元/月，40% 的人工资约为 5000 元/月，19% 的人工资约为 5500 元/月，另外有 2 家企业 6% 的工人（加班和夜班较多或岗位技术含量较高）工资可达到 6500 元/月。同时，5 家企业都配有新疆籍少数民族厨师，厨师平均工资为 3500 元/月。也就是说，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的年收入约为 49500 元至 71500 元，人均约为 55110 元（以一





年工作 11 个月计算，因为工人每年有 1 个月回家乡休假），即便是工资最低的新疆籍少数民族厨师的年收入也可达到 38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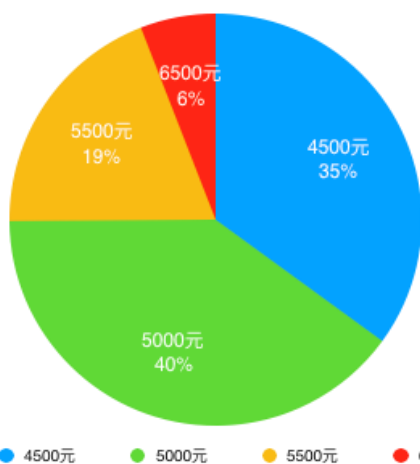


图 2: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在广东省企业工资收入情况

根据《2019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103 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4664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122 元。从中不难看出，在广东务工的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的人均年收入不仅远远超过家乡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甚至也超过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收入的吸引成为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选择到内地务工的主要原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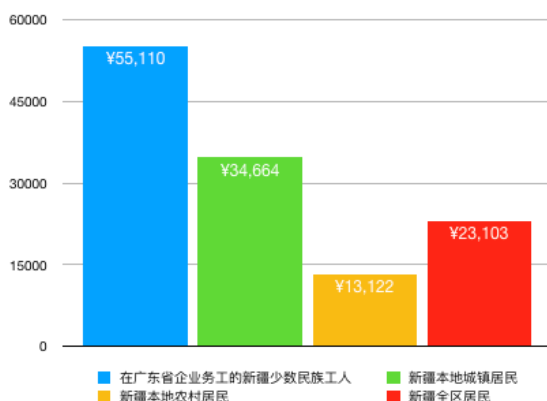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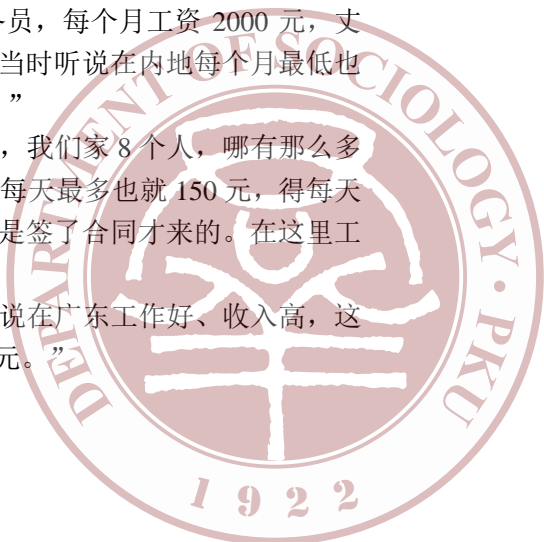


图 3:在广东省务工的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收入与新疆居民收入对比

**受访者 5**（维吾尔族）：“我是 2018 年和丈夫一起来的，那时候我在村里听到有招人到内地打工的消息，我就特别感兴趣。因为我以前在县上的餐厅做服务员，每个月工资 2000 元，丈夫是做金饰的学徒，每个月最多有 1500 元，所以没有多少积蓄。当时听说在内地每个月最低也有 4000 元，我们就报名了。现在我每个月工资都在 5000 元以上。”

**受访者 6**（柯尔克孜族）：“在阿克陶县我们主要在山上放羊，我们家 8 个人，哪有那么多羊要放，像我这样没上过多少学的只能打零工、干体力活。体力活每天最多也就 150 元，得每天到市场上去抢活。内地招人的时候说每月最低工资 4500 元，我们是签了合同才来的。在这里工作也轻松，一个月最少有 5000 元。”

**受访者 7**（塔吉克族）：“我来这儿快 1 个月了，以前听朋友说在广东工作好、收入高，这次就带着妻子一起来了，上个月工资还不错，加上夜班费有 4500 元。”



另外，在内地务工的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也会在亲友之间打听各企业的工资待遇和岗位情况，并自由选择到经济收入更高或者有自己更喜欢工作的企业务工。



图 4:从青岛电子厂辞职到广东来务工的新疆塔吉克族工人（左）在讲述她的务工经历

**受访人 8**（柯尔克孜族）：“我之前在东莞的一个鞋厂打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厂子让我们干两天休三天，收入一下子就不如以前了。我在这边的厂里有亲戚，就跟他打听了一下工资，所以上周就来了，跟我一起来的有 4 个人。”

**受访人 9**（塔吉克族）：“我 2016 年就出来打工了，一开始是去青岛的电子厂打工，因为我哥哥在那边工作。在青岛每个月能有 4000 多元，但干活要一直坐在那低头缠铜线，这对我来说太无聊了。在这里的工作岗位灵活一些，没有那么无聊。”

A 企业人事部门的负责人带我们参观生产线时，有两个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看到负责人，就停下手上的工作询问最近还招不招人，说有 3 个在东莞打工的人想过来。负责人表示可以，并留下了联系电话。在 B 企业员工餐厅和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一起吃饭时，一起聊天的工人接到电话后表示，他需要去车站接一个刚从其他企业辞职过来的朋友。

### 3. 家人朋友介绍

研究发现，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到内地务工的另一个原因，是受到有出疆务工经历的家人、朋友影响。这些积极的信息来自身边可信任的人，使得出疆务工的意愿更加强烈。调研中，有三分之二的工人是夫妻、家人或朋友一起来内地务工。

**受访人 10**（柯尔克孜族）：“我们家有 9 口人，5 个都在这个厂，一开始是我爸爸和哥哥过来的，他们干了一年后说这边条件好、也能存上钱，就带着我妈妈还有我和妻子过来了，我们在这里快 3 年了。”

**受访人 11**（塔吉克族）：“这是我第二次来，2017 年我跟哥哥一起来。我干了一年就回去了，这次我和 4 个朋友一起来，我跟他们说了这边的环境、工厂的活和工资，他们就跟我一起来了。”

**受访人 12**（哈萨克族）：“我上次来在这干了半年，今年又回来了，这次是和妻子一起来的。上次我们 6 个朋友一起过来，有 4 个人赚够了钱想回去，我们便一起回去了。这次我和妻子打算多干两年。”

总的来看，新疆籍少数民族职工主要是在内地社会经济环境、自然环境、高薪工作机会的吸引和家人朋友影响下自由选择出疆务工。从他们的务工经历中可以看到，他们完全能够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务工的地点和期限，其中薪酬待遇和工作环境成为影响务工选择的主要因素。

## 工作和生活



这 5 家企业的新疆籍少数民族职工各项劳动权利都得到了充分保障，在企业有宗教信仰自由、使用本民族语言和文字的权利、可以自由选择住所及清真饮食

参与式观察、访谈及记录等调查研究方法正在被学者普遍使用。本研究选用的研究方法，是从微观层面观察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在内地企业务工的日常生活。这一部分笔者将用深描和展示访谈内容的方式，呈现 5 家企业中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的日常生活。

### 1. 工作的一天

在内地务工的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每天工作时间大多为 8 个小时（部分技术类岗位工作时间更短），分为白班和夜班。企业订单较多时，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有额外的加班，除了加班和夜班有额外的工资和补贴，技术类岗位也有绩效工资。虽然这 5 家企业生产的产品各不相同，但生产一线工人每天的工作日程基本相似，因此描述中不做单独区分。

**受访者 13**（柯尔克孜族）：“每天的工作时间是早上 8 点到 12 点，下午 3 点到 7 点。最近厂里订单多，基本上每天都有 2 个小时的加班，加班有单独的加班费。上夜班的话，晚上 11 点还有一顿饭和休息的时间。如果这个月我上的是白班，下个月就上夜班，如果你不喜欢夜班也可以不上，但夜班工资高一些。”

**受访者 14**（哈萨克族）：“大家的工作时间都差不多，算上加班有 10 个小时，但有的技术类岗位，我们几个老乡在那边，有时候就干三四个小时。”

焦点小组访谈结束后，笔者在各企业生产车间、员工餐厅、职工宿舍和工人租住的家中继续开展调研。一是为了能与更多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进行沟通和交流，二是为了能够参与观察到他们日常工作与生活的全貌。

调研发现，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在内地务工期间享有宗教信仰自由、使用本民族语言和文字的权利、可以自由选择住所，如免费的集体宿舍、廉价的夫妻房或自费租房等。企业为照顾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的饮食习惯，提供清真饮食。

调研中涉及的 5 家企业都为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免费提供集体宿舍，一般为 2-4 人/间，亲友多愿意选择住在一起。集体宿舍配有独立卫生间和浴室，也装有空调、自动洗衣机等家电。对于夫妻工人，企业会提供免费或廉价（100 元/月）的夫妻房，也有一些工人选择在工厂附近租房居住（300-400 元/月）。

**受访者 15**（柯尔克孜族）：“厂里为我们安排夫妻房，不用交房租，只交水电费就行了，也有的人在附近自己租房子，每个月三四百元，也不贵。”

**受访者 16**（维吾尔族）：“我们的宿舍条件很好，有空调有浴室，想做饭也可以。还有夫妻房，男方、女方各付 50 元，总共 100 元，水电费都包含在里面了。”

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喜欢用带有民族风格的装饰布置住所，调研中很多人主动展示了他们从新疆带来的民族服饰，表示在庆祝节日或者企业组织活动时穿，还给笔者看了他们在庆祝古尔邦节等节日时的照片。

饮食方面，笔者在 3 家企业和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一起吃了工作餐。调研当天，A 企业的午餐是碎肉抓饭加煮鸡蛋，B 企业的晚餐是米饭加大杂烩菜，C 企业的晚餐是肉汤鸡蛋面条。

**受访者 17**（哈萨克族）：“工厂里食堂的饭菜是免费的，厨师也是从我们家乡那里请来的。”

**受访者 18**（柯尔克孜族）：“我们的宿舍、食堂环境都好，想来这家工厂工作的人挺多的。”

除了在职工餐厅用餐外，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平时下班后也会到周边的餐厅和烧烤店聚餐。

**受访者 19**（柯尔克孜族）：“我们厂旁边就有一家阿图什拌面馆，拉面做得很地道，我们有时候就到那去。”

**受访者 20**（维吾尔族）：“有个和田老乡开的烧烤店，生意可好了，我们经常去他那吃烤肉。他们的羊都是自己养的，现宰的肉做烤肉很好吃。”

### 2. 休息日与节假日





根据企业生产情况的不同，调研的 5 家企业每周有一至两天的休息日，员工也可以根据自身需要请事假、病假。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依法享受休假的权利。如果因企业原因加班，企业会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向工人支付 3 倍工资。

**受访人 21**（哈萨克族）：“休息时我会到周边转转，从这坐公交车 40 分钟就能到巴扎那样的地方，有好多商场。”

**受访人 22**（维吾尔族）：“休息的时候我喜欢去旁边的温泉度假乐园，我们厂员工去有半价优惠，才 60 多块钱。以前厂里还组织我们一起去海边玩。过新年时工厂有庆祝活动，我们会准备集体舞之类的节目和大家一起演出，还会参加篮球、拔河比赛之类的，拔河比赛我们每次都能拿第一。”



图 5：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参加企业文艺活动

除此之外，在新疆少数民族的传统节日，各企业也会安排庆祝活动。

**受访人 23**（柯尔克孜族）：“古尔邦节、肉孜节都会庆祝，厂里有专门的经费，会搞一些庆祝活动。过节的时候我会穿民族服装，我们也会表演一些节目，跳跳舞、唱唱歌之类的，和在家的时候一样。”

**受访人 24**（维吾尔族）：“春节、端午节、国庆节都会放假，我们是第一批来这里的，那时候厂里可能不知道我们的节日（古尔邦节、肉孜节），快过节的时候我们说了，负责人就拿出电脑搜索，才知道原来新疆有这么个节日，随后就准备了各种吃的，从肉到水果都会提供。”



图 6：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在内地企业庆祝古尔邦节

### 3. 探亲的长假

考虑到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往返路程远，调研的 5 家企业每年给他们放 30 天的探亲长假。按期返回的工人可享受由企业提供的免费交通费用，其中 4 家企业报销往返的火车卧铺车票，1 家企业报销机票。也有人表示因为淡季时票价相差不多，他们更愿意补差价购买机票。





图 7:与带一家 5 口人来广东打工的新疆柯尔克孜族工人在车间访谈

**受访者 25**（柯尔克孜族）：“我去年探亲假的时候先去深圳和海南旅游，因为 1 个月的假期很长，回家也没什么事干。能在 1 个月以内回来的话，来回是报销路费的，报火车卧铺的钱。”

**受访者 26**（塔吉克族）：“这次我们来的 15 个人都是厂里直接给买的机票。”

## 出疆务工的意义

**增加了家庭经济收入、开阔了眼界、转变了观念、提高了语言能力和职业技术水平、使子女享受内地教育资源、提高了女性在家庭和社会的地位等**

本研究的目的并不仅仅是回答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出疆务工是否存在“强迫劳动”、是否“失去休假和自由流动的权利”等问题，而是期望能够了解出疆务工的生活经历及其对他们的影响。这次调研虽然不可能完全了解某个个体，但通过深度访谈了解其生活经历，在讲述过程中他们必然会赋予这种经历以自身的意义，这一过程是探究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出疆务工体验的最佳途径。

### 1. 经济来源

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通过出疆务工大幅增加了家庭经济收入，用劳动创造了属于他们自己的美好生活。2015 年，受访者 13 和她的丈夫从新疆阿合奇县来到广东某企业务工，至今已经有 5 年了，访谈中她向我们讲述了夫妻俩的务工经历。

“我是从新疆阿合奇县来的，2015 年企业第一次到新疆招工的时候我们就来了。当时我和丈夫都在阿合奇城建局做清洁工，每人每月工资只有 1000 元，根本不够家庭的日常开销。在这里，因为我要照顾孩子，所以休息的时间多一些，每个月能有 4000 元，丈夫每个月能拿到 5000 多元，我们对这个工资还挺满意的。到这里打工之后我们的生活好了太多，在老家的县城买了套 87 平方米的楼房，一共花了 20 多万元。因为装修好了，买的也都是 1 万多元的地毯、全自动洗衣机和其他新的电器，就没舍得租出去。去年重新盖了村里的平房，花了 10 多万元。在这边收入很好，我也介绍了很多亲戚朋友过来。在老家没有什么工作能每个月给你四五千元的工资。”

调研结束后，受访者 13 带笔者参观了她在广东的家，还主动加了笔者微信，希望能保持联系。当天晚上，她给笔者发了消息，询问是否知道一些消息，她很担心会因为企业受疫情影响，效益不好而失去这份工作。

在和企业负责人和人事部门的座谈中，我们了解到今年受疫情影响，该企业的订单下降较多，但这几个月情况有了好转，应该还会有用工缺口，对于现有的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他们还是会继续聘用。笔者将了解到的信息转述给了这位工人，希望她暂时不要太担心。

另外一位受访人的故事，也让我们了解到出疆务工的机会对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维持生计来说十分重要。

**受访者 27**（维吾尔族）：“我来了两年了，说起来我的故事特别多。我是喀什人，结婚嫁到阿克陶，一直也没有把户口迁过去。之后离婚了，我自己也没有收入，想来这边打工，但是在



阿克陶名额是先给本地户口的人的，我去报名的时候说我还不能来。但是，我特别需要这份工作，就去找了村委会主任。我说你们知道我的情况，我必须得去，我不去的话没办法养活自己和孩子。他们刚开始说名额已经满了，后来我坚持去了好几次，他们也了解我的情况，就又帮我跟这边联系，好不容易给我找了一个名额，才让我来的。这个机会很难得，不是每个人都能来，因为内地企业工资高，活也好，大家都想来。”（笔者：“你明年还来吗？”）“来呀，我现在工资也涨了，一个月满勤的话差不多 5000 块。我回去的话根本赚不了这么多钱。”

与上述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一样，对于出疆务工的少数民族工人而言，内地企业这份高收入的工作是他们家庭主要的收入来源，为他们维持生计和追求美好生活提供了经济保障。

## 2. 开阔眼界与观念转变

通过出疆务工，少数民族群众有机会接触到内地的社会经济生活，不仅开阔了眼界，更重要的是摒弃了过去诸如“不重视教育”“靠天吃饭”等观念，开始逐渐意识到教育的重要性并重视子女教育，女性在家庭和社会的地位得到提升，勤劳致富的观念深入人心。

首先，内地企业务工的经历让新疆少数民族牧民、农民走出牧区和农田，他们感受到了社会的多样化发展，在现代化工厂作为工人的体验使他们对先进的科学技术有了切身体会。

**受访者 28**（哈萨克族）：“到这以后才知道原来世界这么大，已经发达成这样了。我刚来的时候就跟家人说，自己过去 30 年白活了，什么都没见过，只会放羊。”

**受访者 29**（维吾尔族）：“我们厂规模很大，我刚来的时候感觉自己生活在电影里，一来就见到好多外国人，比如俄罗斯的、印度的、日本的，这些人都会来厂区看，我就很感兴趣，因为以前只在电视上见过外国人。”

其次，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在与来自全国各地的工人共同劳动、生活，在交往交流交融的过程中，不仅加深了彼此了解，结下了深厚友谊，而且逐渐接受并主动学习和吸纳现代文明的生活习惯和思想观念。

**受访者 30**（哈萨克族）：“在这边，我觉得最好的地方就是这里的人特别谦虚，除了能赚钱，我还能学到很多东西，不管是技术上的，还是做人方面的。每当我回去有人问我内地怎么样，我说得最多的还是这边的人很好、技术很厉害。比如，刚开始在生产线上，我们把一个东西弄错了，他们不会大声地责怪你，而是会耐心地跟你解释。”

**受访者 31**（塔吉克族）：“我本来想的是，来这打工就是为了赚钱，但来了之后发现光赚钱还不行，还得边赚钱边学技术。我们厂子比较重的、危险的活都是机器人在干，要是不学习新的技术，以后是发展不好的。”

最后，到内地企业务工对少数民族女性家庭和社会地位的提升起到了重要作用。调研中，少数民族女性工人指出，出疆务工在增加其收入的同时，也增强了她们在家庭中的话语权。还有多少少数民族夫妻工表示，共同务工的经历很大程度上提升了妇女地位，增进了夫妻感情。

**受访者 32**（维吾尔族女）：“到这之后夫妻关系更好了，女的比以前敢说话了。在我们家乡女人基本不会出门工作，男人也没什么固定的工作。男人一回家就会问我们女人‘去了哪里’‘干了什么’之类的，会问得很详细、很频繁，夫妻之间生活上的摩擦也就多了。到这里之后，我和我老公不在一个车间，上班说一声就走了，中午吃饭的时间能碰上就一起吃，碰不上就各吃各的，他也不会说什么。他还学着当地人，开始关心我们的结婚纪念日、我的生日之类的，夫妻之间也会产生对彼此的尊重。”

**受访者 33**（维吾尔族男）：“妻子开始工作后真的很有变化，说话、打扮都不一样了。而且我干什么活，她也干什么活，干的时间也都一样，有时候她工资还比我高，她也很辛苦。”







图 8：笔者与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进行焦点小组访谈

### 3. 提高语言能力和职业技术

研究发现，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在内地企业务工的过程中，语言和职业技能都得到了显著提高，为他们今后的职业发展和自主创业奠定了良好基础。

语言方面，笔者调研的 5 家企业中，新疆籍少数民族员工与来自全国各地的其他员工在生产线上共同劳动。也就是说，他们需要使用国家通用语言在生产线上沟通交流。因此，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成为在内地企业务工的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必须具备的能力之一。

出疆务工的机会，为新疆籍少数民族员工更快更好地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提供了极佳的语言学习环境。相关部门也配备了专门的生活老师，为语言沟通有困难的少数民族工人做翻译。为尽快适应在内地的工作与生活，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也自发地通过各种方法学习国家通用语言。调研发现，一些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在车间和当地工人交流时，普通话发音带有浓厚的当地方言口音，这是因为他们到内地企业务工后才开始掌握并提高国家通用语言交流能力。



图 9：在生产车间与汉族工人在同一生产线工作的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

**受访人 34**（塔吉克族）：“刚来的时候普通话不好，尤其是上夜班的时候，听不懂就会特别不好意思，因为要大半夜给老师打电话让他帮忙翻译。几次之后我就下定决心要好好学普通话，最开始跟师傅交流就是手脚比划着，能弄明白意思就行。在生产线上与当地工人在一起，交流得多了就很熟练了，以后做什么事情也不用担心语言问题了。”

**受访人 35**（维吾尔族）：“当地人说普通话时方言口音很重，一开始我完全听不懂，还哭过几次。在家乡的时候，我从来没有这么渴望过学习。后来，我们拿着笔和本子，把工作中常用的汉字和意思都写上，一有空就写、背。还有好多人买了点读笔，点一下、读一下，每天下班再累也硬着头皮学。不管怎么样，现在我们的普通话水平基本上能满足工作和日常需求。”



除了提高使用国家通用语言的能力外，为更好适应其工作岗位和实现个人价值提升，一些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开始学习英语。

**受访人 36**（维吾尔族）：“我现在这个岗位对技术的要求比以前更高了。这边的机器上面都是英文，所以我最近都在学英语。你看这是我学英语的小纸条，这边是机器上用的英语名称，这边维吾尔语是对应的意思。这些纸条我每天都装在口袋里，有空就拿出来学。”

技术方面，在笔者调研的企业中，语言和学习能力较强的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都从事着有一定技术含量的工作，他们不再仅仅是车间流水线上的普通工人，而是依靠自身努力成为工厂车间的技术人员、办公室的文员甚至走向了管理层。这样的工人不在少数，以调研中的某电路企业为例，超过一半的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被安排在了重要的技术岗位，他们极强的学习能力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得到了用工企业的高度认可。在这些技术和管理岗位，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收获的不仅是相对较高的收入和舒适的工作环境，更重要的是他们还提升了自身价值。

**受访人 37**（柯尔克孜族）：“我是去年来的，到了以后主管看我普通话说说得好，就让我做翻译了。1个多月后，主管问我会不会电脑，他们在招文员。我说不会，但可以学，他就让我试着学两个月，是老员工一点点教我的。我从电脑开机开始学，到现在开单子、做表格都没有问题了。你也知道，坐办公室的工作要轻松舒服得多。”

**受访人 38**（塔吉克族）：“现在我自己一个人就能组装机子了，组装一个机子只需要 15 分钟，刚学的时候要弄两三个小时。这个活是要会看图纸才行，每个机子的图纸都不一样，那时候选上过学、有文化的人学这些，学好了就留在像我这样的岗位了。还有一些更有能力的人在质检的地方，像我们的岗位每天只用工作五六个小时，有的时候甚至三个小时，工资跟其他生产线上的工人一样高。最重要的是，以后自己再想干别的也有技术方面的经验了。”

**受访人 39**（维吾尔族）：“我在这个车间已经 3 年多了，现在算是这个车间的技术骨干。我们这个岗位绩效很高，干得好每月能有 7000 元，最少也有近 6000 元。”

#### 4. 子女教育

对一些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而言，出疆务工也意味着能够为子女享受内地优质的教育资源提供机会。

**受访人 40**（柯尔克孜族）：“我来的时候儿子刚准备上一年级，这边的教育比我们那里好，我就带着他一起来了。当时想，如果儿子能在这里上学我就留下，不行的话就再回去。经理知道了我的情况后，开着车把我们带去了学校。孩子来的时候刚上一年级，现在都上初一了。我们打算在这边再多干几年，希望孩子能多在这边上学，接受更好的教育。”

研究发现，为满足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子女的入学需求，政府、企业和个人都通过各种渠道为其提供便利条件。这些工人的子女不但能够享受内地优质的教育资源，而且在饮食习惯、日常接送、课后辅导方面都得到了照顾。

### 未来计划

#### 主要有继续在企业务工增加收入、用已有的储蓄回家乡创业、移居到广东省生活等规划

调研发现，在内地企业务工的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对未来有着多样而细致的计划，但无论哪种规划，出疆务工的经历成为影响他们未来人生道路的重要因素。这一部分，笔者将呈现访谈中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讲述的如图所示的几类常见的未来计划：有 46% 的工人希望继续在企业务工增加收入，31% 的工人计划用已有的储蓄回家乡创业，也有 23% 的工人计划移居到广东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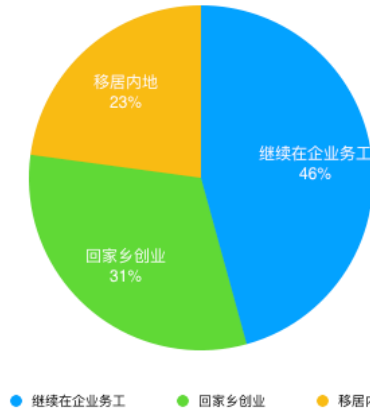


图 10: 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对未来的各类规划占比图

### 1. 再多干几年

出于增加家庭经济收入、继续子女教育的考虑，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在提到今后计划时表示，未来两三年都会继续在内地企业务工。同时他们也表示，因为诸如亲友都在家乡、已经在家乡购置了房产、家中还有老人需要照料等原因，长远来看还是会选择回到家乡。选择再多干几年的工人以 40 岁至 50 岁的居多，这一年龄段的工人以夫妻工、家庭工居多，他们在内地企业务工过程中更倾向于将工资收入用于储蓄、购买不动产和投资子女教育。

**受访人 41**（哈萨克族）：“家里没什么事的话，我打算再干两三年。在这边能存上钱，我和我老婆除掉平时花的钱，一年能存七八万元。但我们不会在这里干一辈子，家里还有亲戚朋友，对谁来说家乡都是最好的。”

**受访人 42**（柯尔克孜族）：“明年我们本来是打算回去的，因为我妈妈身体不太好了，我又是家里的长子，可是孩子不愿意回去，他在这边上学，说不想回去，已经习惯了这里的老师和同学。这边的教育确实好，但我不回去的话，万一妈妈有什么事，我作为长子不在身边也不合适。现在想的是如果我回去，让老婆在这边工作边陪孩子读书。”



图 11: 在生产车间工作的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

### 2. 移居

出疆务工让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亲身感受到了内地相对宜居的自然环境，以及良好的社会环境，长期在内地工作和生活的体验让他们逐渐产生了移居的想法，并有一些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已经把移居作为短期内要完成的计划，这一部分工人以 20 岁至 35 岁的青年人为主。

**受访人 43**（维吾尔族）：“我打算明年在这边买房子，就不回去了，把父母和孩子都接过来。这边的环境好，空气湿润干净，到处都是绿绿的，而且在这我们都有稳定的收入。我上次跟





车间主任一起去看了房子，他是本地人，知道的好房子多。我们这个县条件好一些的房子每平方米也就 1 万多元，我们夫妻两个人这三年存了 29 万元。像我们在企业上班的贷款也能办下来，付完首付剩下的贷款，简单装修一下就把家里人接过来。”

### 3. 回家乡创业

拥有一份自己独立的事业是许多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未来的目标，而出疆务工的经历使他们得以积累创业所需的资金，了解时代的发展和市场需求，并提高了自身的职业技能。

**受访人 44**（塔吉克族）：“这两年也存了些钱，明年我们几个打算回去一起开个超市，我们那里没有特别大型的超市，开那样的也需要不少钱，我们几个在这的朋友一起开，一定能赚钱。”

**受访人 45**（维吾尔族）：“我认识这边美容美发院的一个老板，我头发那时候不太好，就去她那里弄头发，她很喜欢我。之后每次去做美容都跟她聊很久，我就对美容美发业很感兴趣了。她那里也培训员工，还发毕业证。我想存够了钱，到她那再学点技术，然后回和田开个美容院。虽然和田也有美容美发店，但跟这边的没有办法比。”

另外，在访谈中笔者也了解到，有许多过去在这 5 家企业务工，有了积蓄后回新疆创业成功的少数民族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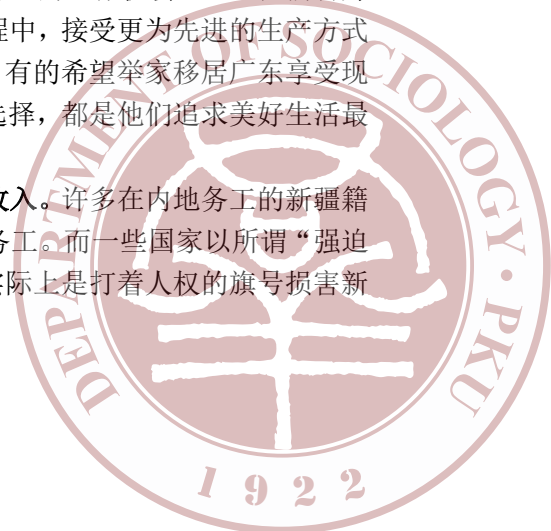
**受访人 46**（维吾尔族）：“当然有创业成功的。有一对干了两年多的夫妻，因为我跟他们一起去办的转账，所以记得特别清楚，他和他老婆一共存了近 20 万元，当时因为他老婆怀孕马上就要生了，所以就回去了。回去以后，他们买了个出租车，每个月也有稳定的收入。我们经常打电话联系，他总说现在日子过得很好、很幸福。”

## 结论

首先，可以肯定的是，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在内地企业务工的任何一个环节，都不存在澳大利亚战略政策研究所“报告”中所提出的“再教育”“强迫劳动”“监视”。在市场经济和人口自由流动的前提下，新疆籍少数民族群众受内地宜居自然环境、社会发展、高收入工作机会和优质教育资源等“拉力”吸引，自愿选择到广东等发达省份务工，这一流动过程验证了人口学经典的推拉理论。调研发现，这些到内地务工的新疆籍工人，各项劳动者权利都得到了保障，包括平等就业、获得劳动报酬、法定节假日休假、参加社会保险、宗教信仰自由等，也与其他工人一样享受企业的其他福利待遇，如团建聚餐、集体旅游、生日礼物、婚礼红包等。此外，在饮食习惯、子女教育、探亲休假和往返交通等方面，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还得到了更多照顾。从一些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根据自身需要和喜好更换务工企业的经历也能看出，他们的流动完全是自由的，根本没有“报告”中所谓的“被监管”。

其次，劳动力转移不仅提高了新疆各族群众的收入水平，也在很大程度上通过提高职业技能和语言能力等提升了其个人价值，更重要的是转变了思想观念，有效促进了民族地区的发展。广东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不仅给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提供了高薪舒适的工作机会，还让他们切身感受到时代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从而选择主动融入到现代化进程中，接受更为先进的生产方式和生活观念。未来他们有的想要继续在内地企业靠劳动赚取高薪，有的希望举家移居广东享受现代化发展，也有的计划用务工收入实现创业梦想。无论是哪一种选择，都是他们追求美好生活最朴素的愿望。

最后，企业为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提供了较有竞争力的工资收入。许多在内地务工的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在听说广东企业提供的工资待遇后自发来到广东务工。而一些国家以所谓“强迫劳动”为由，对这些雇佣新疆籍少数民族工人的企业进行制裁，实际上是打着人权的旗号损害新疆各族人民正常工作的权利。



## 【网络文章】

### 维吾尔语中国语借词骤减，背后是怎样的细思极恐？！

<https://user.guancha.cn/main/content?id=489774&s=fwzxhfbt> (2021-4-12)

一位维吾尔族基层党员干部

小时候我生活长大的村里只有一家商店，村里人都叫它老江商店，就杵在马路边上，我感觉它里面什么都有。长大了点儿的我就负责给家里买酱油、买醋、买菜，当时普通话说得并不怎么样，能听懂一些，但是不太会说，所以每次过去买东西前先要在心里默念几遍。当我买土豆、酱油、白菜、辣子之类的蔬菜时，是不用去默念的。因为土豆又叫洋芋，维吾尔语里也叫 yangyo，酱油维吾尔语叫 jiangyu，白菜叫 basay，辣子叫 laza。感觉很亲切记得牢，因为这些维吾尔语的词都是从汉语吸收进来的借词。

小时候这种借词遇到的很多，桌子我们叫 zhoza，战士我们叫 jiangqi（战的音译再加 qi），衙门我们叫 yamul，可以举的例子很多很多。

#### 一、

人类的语言不只是交流工具！语言是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甚至可以说没有语言也就不可能有文化，只有通过语言才能把文化一代代传下去。语言是在特定的环境中，为了生活的需要而产生的，所以特定的环境必然会在语言上打上特定的烙印。

刘慈欣是我最喜欢的科幻作家之一，最近翻译了他的《流浪地球》，让我受益匪浅。尤其对于语言和语言的表达方式有了更深层次的认识。也有了我脑海中的三问。

在翻译《流浪地球》的过程中，我发现我们维吾尔语在科幻领域的词汇量少得可怜，要么就是直接音译英语词汇，有些过于繁杂难懂，我一般都用大家熟悉的汉语进行了代替。有幸读过维吾尔语翻译的四大名著，真心觉得老一辈翻译的真好，后继乏力啊……

这是为什么呢？

前几年，我很喜欢喝卡瓦斯饮料，尤其去伊犁河游玩儿，喝了点高兴之余，几个朋友争论起来这个卡瓦斯是维语还是外来节词这个问题。曾经习惯了说白菜维语里叫 bacai，辣子叫 laza，但是现在都有了很绕口的叫法。很多朋友说最近这两年维吾尔语里阿拉伯语、英语的借词在增多，有很多以前用国语来表述的东西改成了阿拉伯语、英语和其他外来语。

这导致了我们的知识分子说话跟老百姓就有了明显的差别，老百姓还在用简单的汉语表述，很多知识分子用复杂的外来语。

这是为什么呢？

经过这几年的思想解放，我们欣喜地看到越来越多的维吾尔族人能熟练的用汉语来交流，汉语水平越来越高。有些人就觉得你们以前不学汉语的吗？其实 03 年我们去内地上学的时候，不管北疆的孩子还是南疆的孩子，汉语基础还是有的，只是南疆的孩子口语不好，写作文却是一把好手。有人说他们是哑巴汉语。

以前去南疆农村老百姓都说自己说不好汉语，听不懂，但是平常生活中还是会听到他们跟筷子叫 kuaiza，面汤叫 mantang 等等。

为什么呢？

#### 二、

除本民族固有的词汇以外，由于民间的交往，文化的交流，语言在发展中还会吸收一些其他民族语言的词为本民族语言服务，丰富本民族语言，这种词汇一般称为借词。各种语言都会有借



词，比如汉语中有“咖啡”“模特儿”“巴扎”等等都属于借词，有的是借用国外语言的，有的是借用国内某个民族的。

维吾尔语也同其他语言一样，有本民族语言固有的词，也吸收了其他民族语言中的词。以前，进入维吾尔语的汉语借词，不仅时间早，而且数量多，意义范围也相当广泛，它涉及到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全方位地反映出维汉两个民族之间丰富的交流和交融内容。维吾尔族人民早在使用突厥语和回鹘语时，汉语词语就被借了进来，而且这些汉语借词基本上都保留着中古汉语的语音特点。

我并非专业人士，所以涉及这些词汇专业的解读，只能通过网络书籍等获知，通过阅读前人的研究，我才知道维吾尔族语言学家麻赫默德·喀什噶里的巨著《突厥语词典》序言里，就提到过维吾尔语中存在大量汉语借词，有的学者认为维吾尔语引进汉语借词不是零星的，而是系统的进行引进借用的。这从侧面反应了自古以来，两个兄弟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和交融，也让我更加认定了从很早很早开始，维吾尔文化跟中原汉文化的密切联系，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我有自己的特色，你有你独有的韵味，但是我们同根同源。

维吾尔语有汉语借词，当然肯定会有其他语言借用来的词汇，英语、俄语、阿拉伯语，这本正常。可是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我们维吾尔语里的其他语种借词数量越来越多，使用范围越来越广，而汉语的借入词被严重挤压，维吾尔语中的汉语借词在短时间内大幅度减少。

### 三、

文字是文化的载体，突然之间维吾尔语里汉语借词的大量减少是正常的吗？

汉语随着国力增强，越来越受欢迎，各种新科技，新名词都有汉语的专用名词，我们维吾尔语因为我们本民族发展受限，维吾尔语本身表达不了，那就不用汉语啊！

维吾尔语不能表达，我们还有汉语可以表达，为什么舍近求远，为什么不用更先进更完备的汉语呢？

从初三毕业踏上首都北京求学的路，让我跟母语的接触变少了，拼命的吸收科学知识的那几年，我接触的先进文化知识都来源于汉语，而不是其它语言，但是反观这些年，维吾尔语里的外来借词越来越多，汉语借词越来越少，这个现象很不正常。

尤其是在我司法考试的时候原先想的用维吾尔语考试，因为大学我是汉语学的法律，但是我在新疆服务的是最基层的群众，他们有些人可能国家通用语言不是特别好，我要是用维汉双语，服务的群体会更广。但是当我去新华书店买书籍时，发现最多的只有维吾尔语的小说，法律书籍翻译的很少，而且不全面，极少的法律书籍里的专业词语基本看不懂。我心里疑惑，我们的翻译机构怎么这么懒了？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应该都翻译出来个全套吗？如果没有这些专业的书籍怎么给南疆的老百姓宣传法律法规呢？有的基本翻译书籍也根本没办法满足我要考司法考试的知识储量，尤其是看到把“婚姻法”翻译成了 nika kanuni（尼卡），我才恍然大悟，原来这些其实都是阴谋！是“三股势力”和它的代言人，两面人们的一个让人后怕的巨大阴谋！近期刚刚播出的《暗流涌动——中国新疆反恐挑战》里，就有详细、大篇幅的展示。

从语言文字入手，渐渐地吧维吾尔语里的汉语借词挪走、变更，然后大量引入英语、阿拉伯语等外来词汇，通过这种方式，帝国主义，“三股势力”在文化领域进行的渗透。这种行为与“毒教材”异曲同工。

而在教育领域，则更让人后怕！从一些简单词汇的翻译可窥见一斑，他们把老师翻译成——muallim，把学校翻译成——maktap，把学生用的笔翻译成——kalam，都是从阿拉伯语吸收的词汇，我们维吾尔语就不能表达学校、老师、笔的意思吗？非得用阿拉伯语借用？





## 关于“民考民”“民考汉”的思考

最后，我还想和大家谈论一个关于“民考民”“民考汉”的问题，最近一直在看西域都护平台，很多文章作者都写自己是“民考汉”，然后各种遭遇不公，被贴上“第 57 个民族”啊之类的，让我很不舒服。

我高中开始在内地读书，有些人也会说你是民考汉吧？我说不是，因为我看到维吾尔族里的很多人自觉地分成“民考汉”“民考民”阵营，“民考汉”说“民考民”不懂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落后；“民考民”说“民考汉”不懂本民族语言，忘本。

我还听说过很多更可笑的言论，有些女孩儿跟男孩儿相亲最先问一句：“你是民考汉吗？”或者“你是民考民吗？”然后，像星座血型生肖一样，把“民考汉”跟“民考民”的性格特点都分门别类。特别荒唐。

有些地方普通老百姓甚至把“民考汉”看做异类，这正常吗？这真的很荒唐！是不是学英语的人以后要叫“民考英”，学俄语了就叫“民考俄”？不管是“民考汉”、还是“民考民”，其实深层次表达的就是汉语是外语这个错误思想！

我是维吾尔族！我不是“民考汉”也不是“民考民”，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什么时候成了我们分类的标准？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我们作为中国人每个维吾尔族应尽的义务。

为什么我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就成了“民考汉”了？给我加上特殊的符号？让我跟没学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父老乡亲自动拉开距离！这究其根本，也是一种宗教极端思想，是“三股势力”分裂我们的阴谋！

所以作为有知识的人，请你不要说自己是“民考汉”或者“民考民”，好好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你的义务，报效我们的祖国，帮助老百姓远离极端，脱贫致富是你的责任！勇敢的站出来，让“三股势力”、两面人成为过街老鼠是你的担当！这才是新时代维吾尔族青年应有的该有的精神！

## 【网络文章】

### 要从南疆重大事件中看维吾尔人

（新疆新发现2019-07-01）

<https://mp.weixin.qq.com/s/DYyN3b4bnJC2Gy20uexLPg>（2021-4-26）

作者陈新元，1948 年元旦出生在喀什伽师县；1964 年参加工作，2008 年退休，现兼职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理事，兵团民间文艺家协会主席。

在南疆生活 49 年的经历，以及对维吾尔人的观察、了解、思考，促使我写下此文。本文不涉及民族历史、民族理论、民族政策等。

我们常说，看人重在关键时刻的表现；看一个民族也是这样。在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到 80 年代初，新疆发生了一些重大事件。这些事件中，维吾尔人是如何表现的？

#### 1. 中印边界反击战两位烈士：伊敏斯迪克和战斗英雄司马义艾买提

先讲伊敏司迪克烈士。1962 年中印边界反击战打响之前，新疆兵团汽车团承担了战备运输任务。10 月的一天，天刚蒙蒙亮，汽独三营的一辆满载战备汽油的解放牌卡车，行至疏勒县塔孜洪乡。长途颠簸，油桶震裂，汽油滴在排气管上窜起浓烟火花。司机全神贯注盯着路面，没发现即将到来的巨大危险。

这时，刚到路边劳动的维吾尔族共产党员伊敏司迪克，发现险情，提着坎土镩边喊边追。车一停，火焰突窜一人多高。伊敏司迪克连忙和司机跳上车厢，把一个个滚烫的油桶推下车，躲开



了上窜的火舌。伊敏司迪克突然发现汽车油箱冒火了，他跳下车来抡起坎土镘用土压火，接着脱下棉衣扑过去捂油箱的火苗。突然，油箱爆炸，伊敏司迪克英勇牺牲。

伊敏司迪克成为战争打响之前的第一位革命烈士；独汽三营与烈士的后代结成永恒的友谊。

再讲司马义买买提烈士。他是新疆英吉沙人，维吾尔族，1960年入伍，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1962年中印边境自卫反击作战前夕，他正在探亲，听说印军入侵，便立即赶回连队，积极投入战斗。

1962年10月27日，司马义买买提所在班在随部队乘车执行任务途中，突然遭到入侵印军近距离的射击。汽车驾驶员被打伤，汽车轮胎被打穿，部队处境十分危急。司马义买买提为了掩护全班战友，挺身还击，首先用冲锋枪猛扫入侵印军火力点把敌火力吸引过来他边打边喊：“不要管我，同志们，快架好机枪，向侵略者开火啊！”在他的鼓舞和掩护下重机枪迅速向敌人猛烈开火，压制了敌人的火力，使部队摆脱了被动局面，全歼了入侵者。司马义买买提当时胸部连中三弹，仍挺立在车上，坚持战斗，直到胜利在望时倒下，英勇牺牲。

战后，司马义买买提所在部队党委追认他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并追记一等功。国防部授予司马义买买提以“战斗英雄”的荣誉称号。

战争最能体现一个民族的凝聚力，战斗力，不屈不挠的民族精神。我敬重那些为国牺牲的英雄——不论是哪个民族。

## 2. 1981年伽师县“5·27”抢枪事件：古丽斯坦半夜报信；维吾尔族干警与暴徒谈判

上世纪80年代初，新疆发生了一系列动乱甚至暴乱事件。在“三股势力”策动的动乱中，许多维吾尔人表现出对国家对政府的忠诚。

1981年5月27日，伽师县发生了武装暴乱事件。分裂组织“东突厥斯坦燎原党”策动了抢枪事件，抢夺了县武装部的武器。事件的简单经过是这样的：“燎原党”成立后，积极策划抢夺武器。他们加紧做武装部库房保管员阿木提江的工作，交朋友，喝酒吃饭。26日深夜，他们到阿木提江家里劫持了他，软禁了他的家人，到武装部库房骗开了大门，抢夺了武器，时间已是27日凌晨1时许。

被软禁的阿木提江的妻子古丽斯坦光着脚，悄悄逃出来，抄近路穿过棉花地向县委报信。县委接到古丽斯坦的报信，证实分裂组织已实施行动：抢劫县武装部武器库！这位维吾尔少妇光着的脚被骆驼刺草叶划破鲜血淋漓。

此前县委已接到紧急情报。有的公社民兵接到通知说进行“演习”，到武器库“领取”武器。而县委和武装部根本无此命令。

县委立即向上级报告并采取一系列紧急措施。武装部、公安迅速行动……

县里柴油发电站平时夜12时停止供电。凌晨1时许，突然全城电灯亮了……暴徒犹豫不敢进县城，退至一片沙枣林中。

天亮时，抢枪暴徒被包围。部队、公安开展宣传政治攻势，劝其缴械停止暴乱行为。

太阳已偏西了。沙枣林中的“东突燎原党”组织头头终于同意“谈判”。

县公安局的一位维吾尔族民警，解下武器，单身进入沙枣林与暴乱分子“谈判”。他苦口婆心劝说年轻人不要做对不起祖国、对不起父母兄长的事，严正表示“只有放下武器争取宽大处理才是唯一生路”。

下午5时许，暴乱分子走出沙枣林，缴出武器。从抢枪得手到此时十七小时。

这场新中国历史上绝无仅有的县武装部被抢劫、阴谋分裂祖国的严重反革命暴乱，没费一枪一弹没流一滴血，迅速平息。

## 3. 喀什1981年“10·30”事件

1981年10月30日，喀什发生了严重骚乱事件。简单过程是这样：汉族青年叶欣与维吾尔族农民阿不都卡德尔发生争执，叶欣用猎枪打死了阿不都卡德尔。消息传开，秘密组织“中亚青



年星火党”立即煽动群众，于傍晚九时半，对无辜汉族群众大打出手，造成严重损失。在这场严重混乱中，许多维吾尔族干部群众挺身而出，救助被打群众。

吐曼河畔的师范学院极其混乱。这座喀什地区的最高学府是汉维合校，以维吾尔师生为主体。维吾尔族教师学生挺身而出，在校门口组成人墙，奋力保护汉族师生。一位维吾尔族老教师拦住受蒙蔽的人群，劝说他们相信党和政府会依法惩治杀人凶手。

北大桥是乌鲁木齐至喀什的必经之路。康苏煤矿一辆卡车行至北大桥。驾驶室坐两人：一名司机一名会计。暴徒围住卡车砸玻璃砸门。司机见状冲开人群往小巷跑去，暴徒紧追不舍。他拐进一座破旧的居民院中。一位维吾尔族老人不由分说让他躺床上蒙上被子。暴徒们闯进院问“看到克达耶吗？”老人不语只摇头。第二天一早，老人套上毛驴车，用被子把司机捂得严严实实，送出城去。

疾风知劲草，患难见真情。许多少数民族领导干部，有的挺身而出与暴徒说理辩论，有的向受蒙蔽的群众做宣传工作，更多的是组织人员保护好汉族同志。

行署办公室副主任依敏、计委副主任艾买尔、劳动处处长肉孜克里木等，组织人员保卫行署大院，领着维吾尔族司机上街开回六辆被砸汽车，救出七位被打伤的群众。农业银行副行长玉买尔·扎衣提发现街上严重打砸抢发生，已过了下班时间。他立即向农行少数民族干部下令：“马上查清汉族同志是否安全在家里。一个也不许漏掉！”他守在电话边一个一个地落实。当他得知行政科长肖祥瑞下落不明时，立即派人寻找。肖祥瑞在街上被打成重伤。他急忙到南建司医院请医生，又把肖祥瑞送到人民医院抢救。后来，肖祥瑞感激万分：“要不是农行民族兄弟心齐善，我这条命就难保了！”

南建司库房管理员阿尤夫，把两位被打的汉族姑娘藏在家里，换上少数民族裙子，头戴纱巾，护送回家。南建司油漆组组长卡得尔色衣提，看到暴徒用皮带毒打本组职工杨敏夏。他大喝一声“住手！这是我兄弟！”他以身翼护杨敏夏，胳膊被打伤，口袋里的84元钱被抢走。他忍着痛硬挺住把汉族兄弟背回单位。

事后，许多汉族干部群众说，要不是在危急关头少数民族干部群众，中流砥柱，奋力救助，“10·30”事件造成的损失更加惨重。

#### 4. 1990年阿克陶县巴仁乡反革命武装暴乱

1990年清明节，阿克陶县巴仁乡发生严重反革命武装暴乱。部队、武警、民兵等迅速出动平暴。在平暴中有一位维吾尔族战士阿迪力·伊敏壮烈牺牲，他是县武装部翻译。

1990年4月8日下午，我人民解放军的一个班在昆仑山麓一条山沟发现了一股武装暴徒。暴徒抢占小山头，火力压制我军战士。担任翻译的阿迪力隐蔽观察，发现暴徒占据的山头侧后是陡壁。他对班长说你们正面掩护，我从侧面爬上去。班长说我去，他果断地说别争了，太阳快落了。阿迪力敏捷地绕到山头侧后，艰难地攀上去。不料被一张慌失措逃跑的暴徒发现了。罪恶的子弹齐胸扫过来……

他成为那场战斗中唯一的维吾尔族烈士。

广大少数民族群众是非常可靠的，这在关键时刻看得更清楚。在平暴战斗的日子里，传颂着一个激动人心的故事。

4月2日，就在巴仁乡反革命暴乱发生前两天，两个不速之客来到英吉沙县农民达尼西家里。“达尼西”长得壮实机灵，马术精良，是名闻遐迩的叨羊赛冠军。今日之客，来者不善。那人跨下摩托车一幅傲慢口气：“我们来买你的那匹马，那匹叨羊比赛得头一名的骏马。”

“不，我舍不得。”达尼西爱马如命。来人急了：“实话告诉你，我们买马要干大事情。我们要占领巴仁乡，然后是你们这儿，成立东土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你是这儿有名气的人，你可以组织些人参加。我们发给你枪……”。





达尼西装出傻样儿说：“你们有枪吗？有头头吗？……”“没有头头还行！告诉你，那次叨羊比赛我们的头头就看中了你的马。你看……”，来人拍拍腰上鼓出的手枪。

达尼西作苦愁状说：“卖马是大事，我得和父亲商量一下。他老人家走亲戚没回来……”维吾尔人对长辈的话是非常尊重的。来人悻悻而去。达尼西立即向乡里汇报了这一重要情况。

4月7日，当达尼西听说解放军追剿分队要进山，牵着骏马送到部队。他说：“暴徒认识我的马。如果在山里遇见他们，他们会先向马开枪，枪一响，解放军就有时间隐蔽射击。马受伤或牺牲了我感到光荣。”

上述事件发生时，我都在喀什。喀什“10·30”事件我在现场；伽师县“5·27”抢枪事件离我所在四十二团直线距离45公里；巴仁乡平暴时我随民兵到了现场。几十年过去，尤其是2009年乌鲁木齐“7·5”事件发生后，我思考一个简单的道理：极端分子、恐怖分子等是极少数，绝大多数少数民族群众是靠得住的，值得信任的，是稳定新疆的强大的群众基础。对此，不容任何动摇；不容丝毫怀疑。

【编者按】今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我党从建党初期的几十名党员经过艰苦卓绝的奋斗历程，最终取得全国革命的胜利。靠的是什么？是党员对革命理念的坚定信念和广大民众的支持。上世纪50年代我国各少数民族聚居区获得解放，推翻旧制度，建立人民政权，在土地改革、平叛和剿匪斗争中取得决定性胜利。靠的是什么？是干部党员的艰苦奋斗精神和广大各族中下层民众的拥护和参与。在革命斗争年代，阶级认同和共产主义意识形态认同把广大各族民众和青年凝聚在我党和新政权周围，今天我国的社会结构和经济体制发生重大变化，但是，信任和依靠各族广大民众这一条仍然不能动摇。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过去经常背诵的一段毛主席语录：“我们应当相信群众，我们应当相信党，这是两条根本的原理，如果怀疑这两条原理，那就什么事情也做不成了”。我们常说“为人民服务”。谁是“人民”？在新疆、西藏等少数民族聚居区，千百万普普通通的维吾尔族、藏族等少数民族基层民众就是“人民”，他们就是我们必须信任和依靠的对象。我曾在内蒙古牧区插队五年，多年来一直在少数民族基层社区开展户访调查，接触过许多普通民众，我从来没有怀疑过这一点。我认为，即使他们当中有少数人一时受到错误思想的迷惑，我们也应当耐心帮助他们，仅仅打击那些坚持与人民和国家为敌的极少数分子。如果我们不信任大多数少数民族普通民众，在这个基本立场上头脑糊涂了，那就真的“什么事情也做不成了”！

（马戎）

\*\*\*\*\*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期-第327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

